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非常重大收購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9至180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該協議	5
中國水環境集團的資料	6
可換股債券	8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12
收購事項之理由	13
中國水環境集團／沙棘集團之管理層討論	14
上市規則之含義	18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8
股東特別大會	19
推薦意見	19
一般事項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中國水環境集團及沙棘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6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5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143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該協議以總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水環境之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中國水務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水環境」	指	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水環境集團」	指	中國水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沙棘集團)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
「中國水務集團」	指	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200,000,000港元，將以本通函所述方式支付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作為支付部份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33,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把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兌換為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並以本通函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前提及規限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本金額180,050,000港元獲全數兌換而須予發行之1,200,333,333股新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80,0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具本通函「該協議」一節「保證溢利」一分節所述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op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銷售股份」	指	中國水環境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乃由賣方實益擁有，相當於中國水環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沙棘公司」	指	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股本權益由中國水環境擁有50%
「沙棘集團」	指	沙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沙棘公司合營夥伴」	指	具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該協議」一節「中國水環境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China Water Group Limited，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榮譽主席)

畢家偉先生(主席)

畢濟棠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

倪振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葉成棠先生

古兆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非常重大收購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20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10股中國水環境股份，相當於中國水環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水環境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沙棘公司的50%股本權益。沙棘集團主要從事沙棘幼苗的培植和銷售，及產銷與沙棘關連的健康產品。

代價將由買方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19,95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予賣方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0.15港元；及(ii)其中180,05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宗非常重大收購。據此，該協議及其中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水務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為審議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中涉及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所涉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ii)中國水環境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物業物權益的估值報告；(v)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該協議訂約方：

- (i) 中國水務全資附屬公司China Water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
- (iii)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5)，作為賣方履行該協議下責任的擔保人；及
- (iv) 本公司，作為買方履行該協議下責任的擔保人。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國水環境的中介控股公司。賣方為中國水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水務、其附屬公司、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集團以往並無涉及任何與賣方進行，且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彙集計算的交易。

所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即10股中國水環境股份，相當於中國水環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水環境集團的資料

中國水環境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水環境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沙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50%股本權益。沙棘公司餘下50%股權由三方持有，其中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佔18%，北京山合林水環境規劃設計中心佔22%及江海世紀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餘10%(彼等統稱為「沙棘公司合營夥伴」)，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賣方及中國水務已確認，除了與中國水環境共同持有沙棘公司的股權外，沙棘公司合營夥伴與中國水務概無任何關係，亦非其關連人士。

沙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從事沙棘幼苗的培植和銷售，以及加工、開發、產銷與沙棘關連的食品、健康產品及護膚品。沙棘為一種落葉灌木，其原生地遍及歐洲西北部、經中亞洲至阿爾泰山脈，及於中國西北部和喜瑪拉雅山以北。沙棘在乾旱、鹽鹼環境仍能生長，能抵禦低至攝氏零下40度的氣溫並在荒漠的惡劣環境下生存，但須依賴充足陽光以茂盛生長。中國的沙棘天然資源佔全世界95%。沙棘含豐富蛋白質、維生素C、E和胺基酸等營養，其葉、幼枝和漿果因其高營養含量而被應用為機能食品(例如漿果汁和茶葉)，亦因其醫藥和抗氧化品質而被利用作藥物及護膚品(例如沙棘油可用作治療皮膚傷病包括曬傷、燙傷、化學和放射性灼傷、濕疹及傷口癒合欠佳等)。沙棘亦由於其在農牧業和環境保護方面的價值而被廣泛栽種。沙棘根系生長迅速而且伸展範圍頗大，具固氮作用，已被利用作防治土壤沖蝕及土地復墾用途，其栽種育苗乃以縱向整合方式運作，由沙棘的開發到漿果加工至生產沙棘產品。沙棘集團在中國鄂爾多斯高原、黃土高原、東北平原及青藏高原建設本身的沙棘種植基地，總面積達200,000公頃，確保有穩定的沙棘供應其生產沙棘相關產品業務所需。沙棘集團亦在北京、內蒙古自治區及陝西省利用總面積約200公頃的育苗基地，年種植能力約為100,000,000株。該集團亦已設立原材料加工中心，每年處理果實能力為5,000噸。沙棘集團生產的產品種類繁多，計有原料類包括：沙棘籽油、果油、果粉、黃酮粉、原汁、濃縮

董事會函件

汁、幼苗、籽粒、乾果和茶葉，成品類包括：保健品例如黃酮軟膠囊、籽油軟膠囊、果油軟膠囊、籽油、果油、茶包及護膚品系列。其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十一個省份，遍及華北、西北、東北及華中等地區。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收購沙棘公司以來，沙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水環境的賬目中一直作為附屬公司列賬。

自註冊成立以來，中國水環境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與沙棘公司其他現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成立沙棘公司為止。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附錄二內之中國水環境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u>5,609</u>	<u>6,088</u>	<u>-</u>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21,888	16,851	(10)
所得稅開支	<u>(4,222)</u>	<u>(3,049)</u>	<u>-</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7,666	13,802	(10)
少數股東權益	<u>(8,814)</u>	<u>(7,404)</u>	<u>-</u>
年度/期間中國水環境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8,852</u>	<u>6,398</u>	<u>(1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環境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8,641,000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19,95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予賣方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0.15港元；及(ii)其中180,05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

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上文所述之中國水環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綜合沙棘公司後)及經計及下文所載之因素如中國水環境業務的潛力、對本集團的可能未來盈利貢獻及保證溢利。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中國水環境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綜合純利(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以前)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中國水環境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綜合純利(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以前)(「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須於提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後七日內，以現金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支付短欠金額(「保證溢利短欠金額」)(即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間差額乘以50%)。然而，由於中國水環境僅持有沙棘公司的50%股本權益，故在任何情況下保證溢利短欠金額均不應多於10,000,000港元。倘中國水環境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虧損，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最高金額10,000,000港元。

豁免中國水環境集團欠負的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環境結欠中國水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總額約19,300,000港元，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水環境結欠中國水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總額約19,00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促使並向買方確認，於該協議日期或完成當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中國水環境或其附屬公司欠負或引致之所有對賣方或其聯繫人士的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質、或然或遞延，亦不論其是否已於完成時到期須予償付，已一律獲豁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180,050,000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已全數支付，用作支付一部分代價。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

除非先前已經兌換，否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由本公司償還。

利息： 就當時未償還本金額照年利率3%計算，將每半年到期後支付。

兌換及贖回： 只要(i)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兌換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的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不論觸發強制收購責任是否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連同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任何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第26條所訂明不時生效的其他百分比)，或由於收購守則其他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為止，隨時把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5,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兌換，或倘若尚餘之本金額總數少於5,000,000港元，則以該可換股債券的整筆未償還金額兌換)兌換為股份，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任何先前未被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時贖回。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受同類可換股證券慣常定下的調整條款所規限。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轉變將引致調整事件，該等轉變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或本公司其後以較市價大幅折讓的價格發行證券等。

換股股份： 按本金額180,050,000港元及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合共發行1,200,333,333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並無變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最多達本金額約15,470,943港元，致使合共有103,139,620股換股股份須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發行(有關股份連同代價股份將達236,139,620股股份，並佔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0%)，而根據收購守則之現有條文並無觸發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任何全面收購責任。

- 上市： 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作出申請。將就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於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出讓或轉讓。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當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時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1,200,333,333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6.8%、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4.8%，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6%。

發行價及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同為每股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折讓約89.4%；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16港元折讓約89.4%；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42港元折讓約88.8%；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86.4%；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36港元折讓約58.3%；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87.2%。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就中國水環境集團之資產、負債、營業及財政狀況所進行其認為恰當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滿意；
- (b) 賣方及買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各自所須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 (c)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及(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 (d)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滿意)；
- (e)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h) (如需要)中國水務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中國水務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除第(c)、(f)、(g)及(h)項外，上述所有條件均可獲豁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致(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第(a)及(d)項以及獲買方與賣方共同豁免第(b)及(e)項)，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且各訂約方均毋須向另一方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因先前違約所產生者除外。

該協議將於上述條文達成(或獲買方豁免第(a)及(d)項以及獲買方與賣方共同豁免第(b)及(e)項(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後；(iii)於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及(iv)於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獲部份轉換時之股權概要，各情況均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該公佈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於各情況所述者除外)而編製。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情況(iii)之分析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將不會實現，原因為賣方於該情況下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66%，超出30%之界限，而根據收購守則之現有條文，其將引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然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款訂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於有關轉換不會引發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於完成時 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完成後及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轉換時		於完成後及可換股 債券獲部份轉換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3)	151,562,000	27.38	151,562,000	22.07	151,562,000	8.03	151,562,000	19.19
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及3)	55,500,000	10.02	55,500,000	8.08	55,500,000	2.94	55,500,000	7.03
賣方	207,062,000	37.40	207,062,000	30.15	207,062,000	10.97	207,062,000	26.22
公眾人士	-	-	133,000,000	19.37	1,333,333,333 (附註4)	70.66	236,139,620 (附註5)	29.90
總計	346,563,000	62.60	346,563,000	50.48	346,563,000	18.37	346,563,000	43.88
	553,625,000	100.00	686,625,000	100.00	1,886,958,333	100.00	789,764,620	100.00

附註：

-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畢家偉先生為畢濟棠先生之胞弟。
- (2)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畢濟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畢濟棠先生為畢家偉先生之胞兄。
- (3) 根據收購守則，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及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被視為與另一方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
- (4)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於向其發行相關換股股份不會引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之情況下，行使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債券」一段。因此，此欄僅供說明之用，而此情況將不會實現。
- (5) 僅供說明之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最多達本金額約15,470,943港元，致使合共有103,139,620股換股股份須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發行（有關股份連同代價股份將達236,139,620股股份，並佔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0%），而根據收購守則之現有條文並依據本公司當時的持股架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獲授權代表按收購守則作出的相關裁定，並無觸發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任何全面收購責任。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零食產品及便利急凍食品之製造、分銷及市場推廣，以及貿易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不斷加劇之行業競爭，因此，對比過去三年，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有所下降，而純利亦有所減少。董事認為，藉著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擴闊其收入及溢利基礎，並開拓沙棘集團於中國華中及華北地區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沙棘集團之產品系列亦將擴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有見全球人口日益注重健康，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以具有效益之方式把其產品系列拓展至保健食品一環。

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5港元遠較股份之現有市價折讓。然而，董事注意到股份價格已由二零零七年初之低位約每股0.1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最後收市價每股1.41港元。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之原因，惟認為由於目前股市成交暢旺，股份價格上升可能屬投機性質。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經計及股份於二零零七年首季62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後，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誠屬公平合理。

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市盈率倍數約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盈利0.0352港元的4.26倍。銷售股份之代價200,000,000港元之市盈率倍數相當於中國水環境股本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的20倍。雖然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之市盈率低於代價之市盈率，且中國水環境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的經營歷史短暫，但計及沙棘集團之市場潛力，以及保證溢利這一基準可能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而本集團之盈利水平相對穩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相當於保證溢利20倍之市盈率倍數後釐訂，且屬公平合理。

於完成後，通過中國水環境之提名，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股東契據將在沙棘公司董事會總共七名代表中擁有四名代表，致使本公司可控制沙棘集團。完成令中國水環境連同沙棘集團實際上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該協議並無條文給予賣方權利因收購事項而提名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水環境集團／沙棘集團之管理層討論

以下為中國水環境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609	6,088	-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21,888	16,851	(10)
所得稅開支	(4,222)	(3,049)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7,666	13,802	(10)
少數股東權益	(8,814)	(7,404)	-
中國水環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852	6,398	(10)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中國水環境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營運，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收購沙棘公司之5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虧損相當於中國水環境於該期間產生之行政開支。

按載有沙棘集團財務資料的本通函附錄二的第II節所披露，沙棘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培植、生產及銷售沙棘種籽和產品的營業額約為3,000,000港元，而毛利約為2,0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指按公平值初次確認生物資產的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約18,900,000港元。其他開支約為13,900,000港元，主要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應收賬款減值。沙棘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該年度，中國水環境通過向沙棘公司註冊資本注入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9,200,000港元)，收購沙棘公司之50%股本權益。年內收入為上述收購完成後來自沙棘集團培植、生產及銷售沙棘種籽和產品的收入。

該年度營業額達到約6,100,000港元，毛利約3,100,000港元。

年內，中國水環境集團錄得來自按公平值初次確認生物資產的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約20,500,000港元。

年內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

該年度的除稅前純利約為16,900,000港元而除稅後純利則為13,800,000港元。

按載有沙棘集團財務資料的本通函附錄二的第II節所披露，沙棘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9,600,000港元及毛利6,300,000港元，分別較對上年度上升219%及223%，此乃受惠於產品生產及銷售能力的擴充。其他收入主要指按公平值初次確認生物資產的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約21,300,000港元，較對上年度增

加12.4%。其他經營開支約10,500,000港元，較對上年度下降24.4%，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沙棘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2,5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儘管沙棘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錄得利潤，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國水環境注資前的財政年度首數個月錄得虧損。因此，上文闡述之沙棘集團溢利(已綜合計入並反映於中國水環境集團的賬目)高於沙棘集團的全年溢利數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水環境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業績相當於沙棘集團於該年度的全年業績。

該年度營業額約5,600,000港元，毛利約1,9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8%及37%。下跌主要由於中國水環境集團年內以培植種籽作為重點。

年內，中國水環境集團錄得來自按公平值初次確認生物資產的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約23,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度增長約13.6%。年內，中國水環境集團錄得政府補貼約13,480,000港元，即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就中國水環境集團在環保方面的重大貢獻給予的無條件批款。

由於上述多項因素，中國水環境集團於該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約17,700,000港元，較對上年度增加28%。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環境集團持有現金分別約1,000港元、41,3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9%、117%及86%。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環境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計息借貸；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環境集團有銀行貸款約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根據總借貸對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為3.7%。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環境集團的物業權益（即沙棘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及結算金額約達30,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300,000元）（附註1）而預付土地租金為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元）。該等物業權益經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評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值人民幣38,100,000元。上述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及結算金額（記在中國水環境集團和沙棘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與相同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中國水環境集團及沙棘集團的物業權益於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額（即收購成本）（附註2）	32,7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變動－折舊／攤銷	(2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額（未經審核）	32,702
估值盈餘	<u>5,363</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 包括在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內	<u>38,065</u>

附註：

- 為編製中國水環境集團及沙棘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沙棘集團的結餘已按1兌1的兌換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 結餘包含租賃樓宇（人民幣3,300,000元或3,300,000港元）、在建工程（人民幣27,000,000元或27,000,000港元）及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2,400,000元或2,4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中國水環境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價，令中國水環境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但由於人民幣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近年保持升值，因此該外匯風險甚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環境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環境集團就在建工程及收購廠房及機器分別有約9,7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中國水環境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沙棘集團分別有約84、100及152名僱員。薪金、雙糧及花紅會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述，中國水環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向沙棘公司作出的注資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環境集團賬面值約5,000,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作為中國水環境集團餘下約3,500,000港元其他貸款的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環境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水環境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宗非常重大收購。據此，該協議及其中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水務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為審議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中涉及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中國水環境將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中國水環境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因收購事項而將由407,780,000港元增加約64%至669,730,000港元，而其負債總額將由213,240,000港元增加約64%至349,99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基礎帶來貢獻，惟有關影響的額度將須視乎中國水環境的未來表現。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9至180頁。該大會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所涉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協議的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及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所涉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本集團及中國水環境集團的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1.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已發佈年報。本集團核數師已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02,130	207,551	210,454
銷售成本	(131,307)	(143,154)	(139,040)
毛利	70,823	64,397	71,414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3,675	8,951	1,4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268)	(22,254)	(21,678)
行政費用	(18,093)	(21,998)	(24,748)
經營溢利	31,137	29,096	26,460
財務費用	(12,242)	(11,021)	(9,803)
稅前溢利	18,895	18,075	16,657
所得稅開支	(5,865)	(7,859)	(3,598)
本年度溢利	<u>13,030</u>	<u>10,216</u>	<u>13,059</u>
股息	<u>-</u>	<u>-</u>	<u>4,000</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407,779	365,314	348,099
總負債	(213,236)	(215,775)	(216,389)
股東資金	<u>194,543</u>	<u>149,539</u>	<u>131,710</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02,130	207,551
銷售成本		<u>(131,307)</u>	<u>(143,154)</u>
毛利		70,823	64,397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7	3,675	8,9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268)	(22,254)
行政費用		<u>(18,093)</u>	<u>(21,998)</u>
經營溢利	8	31,137	29,096
財務費用	9	<u>(12,242)</u>	<u>(11,021)</u>
稅前溢利		18,895	18,075
所得稅開支	11	<u>(5,865)</u>	<u>(7,85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3,030</u>	<u>10,216</u>
股息	12	<u>-</u>	<u>-</u>
每股盈利	13		
基本		<u>3.52 港仙</u>	<u>5.04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乃分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4	2,140	2,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1,607	106,244
		<u>113,747</u>	<u>108,4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7,720	47,6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8,487	177,286
抵押銀行貸款		21,459	16,80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366	15,072
		<u>294,032</u>	<u>256,84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8,326	28,863
融資租約承擔	20	5,092	6,623
應繳稅項		3,121	1,758
借貸	21	138,674	132,779
		<u>175,213</u>	<u>170,023</u>
流動資產淨額		<u>118,819</u>	<u>86,8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2,566</u>	<u>195,29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0	5,903	3,305
借貸	21	32,030	42,047
遞延稅項負債	25	90	400
		<u>38,023</u>	<u>45,752</u>
資產淨值		<u><u>194,543</u></u>	<u><u>149,53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350	2,140
儲備		189,193	147,39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u>194,543</u></u>	<u><u>149,539</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71,137	150,667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54	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89	832
借貸		433	—
		1,322	832
流動負債淨額		(1,268)	(8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869	149,85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	31,000	38,000
資產淨額		138,869	111,8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350	2,140
儲備	24	133,519	109,713
		138,869	111,8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中國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0	35,645	10,816	21,444	(6,264)	68,069	131,710
發行股份	140	5,460	-	-	-	-	5,600
本年度溢利	-	-	-	-	-	10,216	10,216
轉撥	-	-	-	1,607	-	(1,607)	-
換算匯兌差額	-	-	-	-	2,013	-	2,01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40	41,105	10,816	23,051	(4,251)	76,678	149,539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22)	3,210	28,890	-	-	-	-	32,100
股份發行開支	-	(1,444)	-	-	-	-	(1,444)
本年度溢利	-	-	-	-	-	13,030	13,030
轉撥	-	-	-	866	-	(866)	-
換算匯兌差額	-	-	-	-	1,318	-	1,31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0	68,551	10,816	23,917	(2,933)	88,842	194,543

特殊儲備指：

- (i) 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透過先前的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包括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撥取的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中國法規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董事會意向或公司章程，分配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至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可以用於擴大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當中國附屬公司實現虧損時，儲備基金可以在特殊情況下用於彌補累計虧損。

企業發展基金可以用於企業發展，或經批准後，用於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18,895	18,075
調整：		
利息費用	12,242	11,021
利息收入	(1,310)	(1,174)
折舊	8,714	8,35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53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4)	155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620	36,597
存貨增加	(10,040)	(1,69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01)	(35,87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37)	(3,963)
經營中產生(動用)之現金	26,842	(4,944)
已付利息	(12,242)	(11,021)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340)	(3,57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472)	(3,493)
經營業務中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9,788	(23,034)
投資活動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654)	9,75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69)	(640)
應收貸款減少	-	599
已收利息	1,310	1,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5	230
投資活動中(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698)	11,118
融資活動		
所得借款	130,978	138,236
償還銀行借款	(146,026)	(138,497)
融資租約資本部份	1,067	(1,337)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30,656	-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6,675	(1,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2,765	(13,51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7)	(791)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416	24,721
十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784	10,4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66	15,072
銀行透支	(15,582)	(4,656)
	20,784	10,4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合併和修訂之一九六一第三條法例)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列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列於附註3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之業績作出調整。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財務擔保合約界定為「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之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此而發生之損失之合約」。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財務擔保合約並未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入賬，該等合約按或然負債披露。僅當本集團極有可能將撥出資源以清償財務擔保責任時及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方確認財務擔保撥備。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由本集團發行及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嵌衍生工具之重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年內被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收益表內。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在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之部分。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往後出售附屬公司，釐定出售損益數額時應計及應佔資本化商譽數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掌管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這些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在有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後開始計提。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預計可用年限，經計算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根據其租賃期限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工具及工模	20%

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就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如適用)及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完成費用及銷售開支釐訂。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兩個類別中之一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的財務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後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個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就財務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該項財務資產會被終止確認。財務資產一旦被終止確認，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財務負債從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剔除。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或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預期須履行該項責任，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履行該項責任所須支出作出的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股權結算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所獲取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調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調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貨品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借出資金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並以時間為基準確認。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應繳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當年應繳所得稅根據當期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綜合收益表反映的淨利潤，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抵扣的費用，且不包括永遠免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基本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稅基間的差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提。一般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都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項虧損時才會確認。就商譽或在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臨時差額，不會計提準備。

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臨時應課稅差額均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在短期內不會被撥回。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被全部或部分收回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將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除非該遞延稅項是由直接轉至股本的項目所產生，則遞延稅項會在股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就對強制性公積金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作出的供款於到期付款時轉入費用。本集團對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承擔與其他指定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相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的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而言，其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而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及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下之借貸內。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彼等於租賃開始當日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乃分配予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之扣減項目，以使責任下之餘下結餘達致一個固定利率。融資開支直接計入損益中。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殘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b)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借貸、貿易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訂約方及客戶。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受之風險極微。

6.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選擇以地區分類為其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業務構成一個單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分佈於香港及其他中國地區。地區分類的資料乃以資產的位置分佈為基準。資產的位置分佈與客戶的位置分佈沒有太大差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8,576	93,554	–	202,130
分類間銷售	–	26,566	(26,566)	–
收入總額	<u>108,576</u>	<u>120,120</u>	<u>(26,566)</u>	<u>202,130</u>
分類業績	<u>4,970</u>	<u>22,492</u>		27,462
未分配公司收入				<u>3,675</u>
經營溢利				31,137
財務費用				<u>(12,242)</u>
稅前溢利				18,895
所得稅開支				<u>(5,86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3,03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1,021	308,933	349,9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57,825
綜合總資產			<u>407,779</u>
負債			
分類負債	9,148	22,402	31,5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81,686
綜合總負債			<u>213,236</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107	9,462	10,569
折舊	585	8,129	8,71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	147	153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8,862	88,689	–	207,551
分類間銷售	–	36,656	(36,656)	–
收入總額	<u>118,862</u>	<u>125,345</u>	<u>(36,656)</u>	<u>207,551</u>
分類業績	<u>6,015</u>	<u>20,090</u>		26,105
未分配公司收入				<u>2,991</u>
經營溢利				29,096
財務費用				<u>(11,021)</u>
稅前溢利				18,075
所得稅開支				<u>(7,85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0,216</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885	279,552	333,4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31,877
綜合總資產			<u>365,314</u>
負債			
分類負債	6,020	24,703	30,7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85,052
綜合總負債			<u>215,775</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32	9,048	9,080
折舊	950	7,406	8,35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	158	164
	<u>6</u>	<u>158</u>	<u>164</u>

分類間銷售是根據有關單位所訂的條款計算。

7. 營業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已售貨品的銷售金額扣除退貨及折讓。

營業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顧客	<u>202,130</u>	<u>207,551</u>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10	1,174
其他收入	<u>2,365</u>	<u>7,777</u>
	<u>3,675</u>	<u>8,951</u>
總收入	<u>205,805</u>	<u>216,502</u>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17,894	19,0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為董事之供款)(附註26)	943	1,446
	<u>18,837</u>	<u>20,515</u>
僱員總支出		
核數師酬金	430	3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3	164
折舊		
— 自置資產	6,702	7,355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012	1,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4)	155
就租賃物業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1,689	1,882
	<u>1,689</u>	<u>1,882</u>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	11,552	10,361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	690	660
	<u>12,242</u>	<u>11,021</u>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	袍金 港元	其他薪酬		總計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	–	360,000	–	360,000
畢家偉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畢濟棠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朱建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180,000	9,000	189,000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	50,000	–	–	50,000
倪振剛先生	50,000	–	–	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100,000	–	–	100,000
葉成棠先生	50,000	–	–	50,000
古兆豐先生	50,000	–	–	50,000
二零零六年總計	<u>300,000</u>	<u>1,260,000</u>	<u>45,000</u>	<u>1,605,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	袍金 港元	其他薪酬		總計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	–	360,000	–	360,000
畢家偉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畢濟棠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朱建華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黎永權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辭任)	–	150,000	7,500	157,500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	50,000	–	–	50,000
倪振剛先生	50,000	–	–	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100,000	–	–	100,000
葉成棠先生	50,000	–	–	50,000
古兆豐先生	50,000	–	–	50,000
二零零五年總計	<u>300,000</u>	<u>1,590,000</u>	<u>61,500</u>	<u>1,951,500</u>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0	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45
	<u>1,269</u>	<u>909</u>

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個人中各人的薪酬均低於一百萬港元。

(c) 年內，本集團概無為鼓勵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加入本集團或補償他們離職而發放任何薪酬。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58	1,292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3,5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373	2,848
往年度撥備不足	254	140
本年度即期稅項開支	<u>6,175</u>	<u>7,856</u>
本年度遞延稅項(備抵)開支(附註25)	<u>(310)</u>	<u>3</u>
	<u><u>5,865</u></u>	<u><u>7,859</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有關的稅務法規及規則，本集團某些中國附屬公司於動用承前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8,895	18,075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7% (二零零五年：33%) 計算的稅額	5,102	5,964
不可抵扣稅項費用之稅項影響	1,815	2,4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78)	(3,338)
去年撥備不足	244	3,7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	170
動用先前未確認虧損	15	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736)	(1,130)
本年度稅項開支	<u>5,865</u>	<u>7,859</u>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付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3,0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16,000港元)，以及視作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0,542,466股(二零零五年：202,531,506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並無可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即於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之權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3,253	3,178
匯兌差額	100	75
	<u>3,353</u>	<u>3,2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53</u>	<u>3,253</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026	843
匯兌差額	34	19
本年度攤銷	153	164
	<u>1,213</u>	<u>1,0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3</u>	<u>1,026</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40</u></u>	<u><u>2,227</u></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賃持有，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工具及 工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997	21,690	9,815	78,576	166	189	161,433
匯兌差額	1,325	330	65	1,947	5	-	3,672
增購	-	2,361	-	618	6,101	-	9,080
出售	-	(130)	(472)	-	-	-	(60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322	24,251	9,408	81,141	6,272	189	173,583
匯兌差額	1,757	435	61	2,892	118	-	5,263
增購	-	1,108	-	9,370	91	-	10,569
轉入／(出)	-	-	-	5,088	(5,088)	-	-
出售	(195)	-	(2,615)	(329)	-	-	(3,13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84	25,794	6,854	98,162	1,393	189	186,2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261	15,233	8,449	27,193	-	140	58,276
匯兌差額	161	119	59	585	-	-	924
本年度撥備	1,204	1,274	400	5,473	-	5	8,356
出售時對銷	-	(69)	(148)	-	-	-	(2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8,626	16,557	8,760	33,251	-	145	67,339
匯兌差額	273	210	61	1,069	-	-	1,613
本年度撥備	1,165	1,543	99	5,902	-	5	8,714
出售時對銷	(78)	-	(2,590)	(329)	-	-	(2,99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6	18,310	6,330	39,893	-	150	74,6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898</u>	<u>7,484</u>	<u>524</u>	<u>58,269</u>	<u>1,393</u>	<u>39</u>	<u>111,607</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696</u>	<u>7,694</u>	<u>648</u>	<u>47,890</u>	<u>6,272</u>	<u>44</u>	<u>106,244</u>

上表所列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汽車	362	467
廠房及機器	18,100	23,570
	<u>18,462</u>	<u>24,037</u>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3,992	73,9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145	76,675
	<u>171,137</u>	<u>150,667</u>

非上市股份的賬面值按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的賬面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不會在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此筆款項。所以，此筆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細資料已刊載於附註33。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172	15,236
在產品	5,840	5,792
產成品	32,708	26,652
	<u>57,720</u>	<u>47,680</u>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取一項整體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不等之賒賬期。然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延長賒賬期至一年。

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70,274	101,275
91至180日	35,274	15,186
超過180日	51,009	32,982
貿易應收賬款	156,557	149,44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30	27,843
	<u>178,487</u>	<u>177,286</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8,414	12,860
91至180日	4,750	1,594
超過180日	5,016	4,739
貿易應付賬款	18,180	19,193
其他應付款項	10,146	9,670
	<u>28,326</u>	<u>28,863</u>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		付款額的現值	
	最低付款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5,770	7,072	5,092	6,6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83	3,438	5,903	3,305
	<u>12,053</u>	<u>10,510</u>	<u>10,995</u>	<u>9,928</u>
減：未來財務費用	(1,058)	(582)	不適用	不適用
	<u>10,995</u>	<u>9,928</u>	10,995	9,928
減：於十二月個月內應付的 款項(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u>(5,092)</u>	<u>(6,623)</u>
於十二個月後應付的款項			<u>5,903</u>	<u>3,305</u>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賃部份廠房及機器及汽車。融資租賃的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所有租賃是按固定還款基準而釐定，概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的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控制權作擔保。

21.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39,616	43,752
銀行透支	15,582	4,656
銀行貸款	115,506	120,168
其他貸款	—	6,250
	<u>170,704</u>	<u>174,826</u>
分析為：		
有抵押	123,689	125,920
無抵押	47,015	48,906
	<u>170,704</u>	<u>174,826</u>
以上借貸的到期期限如下：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	138,674	132,77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2,030	42,047
	<u>170,704</u>	<u>174,826</u>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	<u>(138,674)</u>	<u>(132,779)</u>
	<u>32,030</u>	<u>42,047</u>

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本公司銀行貸款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000港元)乃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擔保。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股份	14,000,000	1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4,000,000	2,14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發行供股股份	321,000,000	3,2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000,000	5,35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3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總代價為32,100,000港元。超出發行股份面值的款額達28,89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激勵，鼓勵參與者竭力表現以實現本公司的目標并分享其業績。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於其中持有股權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客戶；任何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被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提供任何範疇的諮詢人員或顧問；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被投資實體發行證券之人士；及任何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士，彼等已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會作出貢獻，乃以董事會全權釐訂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述計算而言，根據購股計劃作廢失效之購股權不得點算。

若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任何個人獲授購股權於任何一年期間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現時概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限。授予購股權後二十一日內如接受該授予，當繳付1港元。認購股份之價格以下列最高者為準：(i)於提出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以一手或多手買賣之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提出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本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有效十年，根據該計劃，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以後將不能再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僱員及顧問所持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類別	授出日期	供股前 行使價 (港仙)	經調整 供股影響 後之每股 行使價 (港仙) (附註)	加權於 平均尚餘 合約年期 (年)	行使期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 年內已行使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1.6	23.8	0.9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顧問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1.6	23.8	0.9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2,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兩年內均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註：從上年度結轉之每股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據此按每股31.6港仙之價格分別認購合共10,0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23.8港仙，以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之影響。已收參與者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總額為7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撤銷及失效。

2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645	71,463	-	107,108
發行股份	5,460	-	-	5,460
本年度虧損	-	-	(2,855)	(2,8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105	71,463	(2,855)	109,713
發行股份(附註22)	27,446	-	-	27,446
本年度虧損	-	-	(3,640)	(3,6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51	71,463	(6,495)	133,519

實繳盈餘指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附屬公司的有關淨資產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數為約134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10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於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受其組織章程規限，及公司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當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本公司可用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2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的變動：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95	(98)	397
於本年度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附註11)	(6)	9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9	(89)	400
於本年度收益表中計入 (附註11)	(63)	(247)	(3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	(336)	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8,5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的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9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9,000港元)已被計提。本集團沒有就餘下的6,6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95,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測。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有可能一直結轉下去。

26. 退休福利計劃

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生效時，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僱員設立了一個包含自願性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實施之前，本集團已為其香港之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終止，而僱員之福利則被轉移至強積金計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而被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所持有之資產，亦同時被直接轉移至強積金計劃。為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計劃之供款額為薪酬成本之5%，與僱員之供款額相等。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數額指本集團按照計劃之規則制訂比例應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減除僱員於完成其合資格服務時段前離職所產生之沒收供款(如有)。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其薪酬之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按計劃規定進行供款。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之供款額。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訂立租約時總資產值為7,7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76,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2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把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彼等各自之賬目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	45,474	45,321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562	602
廠房及機器	57,248	46,655
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2,956	2,982
銀行存款	21,459	16,805
	<u>127,699</u>	<u>112,365</u>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履行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2	1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66	-
	<u>2,488</u>	<u>182</u>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物業而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期平均為兩年，租金平均每兩年擬定一次。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之資本開支	-	4,909
向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附註)	-	1,554
	<u>-</u>	<u>6,463</u>

附註：資本承擔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由本集團注入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1. 或然負債

(a)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發出如下擔保：

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將予更新至銀行融資屆滿日期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根據任何一項擔保遭受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已發出之單一擔保應承擔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125,1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9,285,000港元)。

本公司概無就對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其交易價格及公平值均不能可靠計量。

32.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相關各方，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同時被界定為關連人士所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予：			
- Lucky Fair Investment Limited	(i)及(ii)	180	180
- Profit Horn Development Limited	(i)及(ii)	156	156
- Tai Tung Supermarket Limited	(i)及(ii)	228	288
- 畢清培先生	(ii)	72	72
- 畢氏家族及畢濟良先生	(ii)	144	144
- 畢家偉先生及畢濟良先生	(ii)	156	156
- 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	(ii)	156	156
		<u>1,092</u>	<u>1,092</u>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集團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載於附錄10。

附註：

- (i) 畢清培先生、梁惠玲女士、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全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被統稱為「畢氏家族」。畢氏家族於此等公司擁有100%之實益權益。
- (ii) 物業租金按本集團與有關關聯方訂立之租約及基於估計之市值而訂定。

33. 附屬公司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百分比 (附註(i))	主要業務
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香港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食品(中國)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香港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投資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香港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裕星投資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商標有限公司	庫克群島／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100%	商標持有
朗耀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2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附註(iii))	100%	零食產品市場推廣及分銷
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零食及便利冷藏產品之製造、分銷及市場推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附註(i))	主要業務
裕億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港元 附註(iii)	100%	零食產品之分銷及 市場推廣
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廣州)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4,500,000美元 註冊及 實繳資本	100%	零食產品之製造、 分銷及市場推廣
廣州樂高食品企業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810,000美元 註冊及 實繳資本	100%	零食產品之製造、 分銷及市場推廣
廣州市俐加寵物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500,000港元 註冊及 實繳資本	100%	寵物食品之生產、 分銷及市場推廣
廣州宏嘉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500,000港元 註冊及 實繳資本	100%	貿易

附註：

- (i) 除直接擁有的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外，以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並主要於其註冊成立／成立地點運作。
- (ii) 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廣州市俐加寵物食品有限公司及廣州宏嘉食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概無權收取股息、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參與倒閉時發派之收益。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業概況

隨著經濟迅速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改善，市場對配合都市生活方式、優質、多元化及物超所值的便利食品之需求不斷增加。二零零四年，通脹持續令原材料價格攀升。生產成本上升導致經營環境越趨困難，產品價格受壓，影響了整體行業發展。

業務回顧

華園是香港及中國市場之著名食品生產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生產及分銷逾200款種類包羅萬有，並具備獨特亞洲風味的優質零食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分別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三大品牌推出市場，以及以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此外，本集團亦以「華園」及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和分銷便利冷藏食品。

香港市場

二零零四年，香港的經濟環境好轉，加上國內旅客人數增加，以及本集團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因此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業務發展仍然維持穩健增長。

憑藉覆蓋全港2,300個零售點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加上歷史悠久、深入民心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多元化的優質產品，華園繼續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包裝食品品牌之一。

回顧年度內，香港市場之銷售額約為115,78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55%。銷售額錄得可觀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成功推出多款全新產品，並順利開拓新的銷售渠道。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進一步開拓完善的包裝零食和便利冷藏食品領域，推出多款嶄新產品，如曲奇餅、臘腸、全新設計之月餅及一系列創新的中式點心，獲得市場的熱烈支持。本年度，華園積極參與第三十九屆工展會，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

此外，為了加強其市場佔有率及提升銷售表現，華園在年內積極拓展現有網絡的同時，更開拓潛力優厚的銷售渠道，進展非常可觀。本集團成功擴展了便利冷藏食品的銷售網絡，為未來業務增長奠下了理想的平台。

中國市場

華園的產品主要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三個品牌，透過其完善的分銷網絡，銷售至全國30個省及逾250個城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園的分公司分別位於北京、瀋陽、長春、武漢、長沙及南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的地區優勢。

二零零四年，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國內市場進一步對外開放。由於國內生產成本較低及勞動力充裕，因而吸引大量生產商進入市場，令市場競爭更趨白熱化，並引發激烈的減價戰；加上原材料價格上漲，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經歷了重重挑戰。

由於營運環境嚴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市場之銷售約為94,669,000港元，佔整體營業額約45%。旗下三個品牌的零食產品，因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銷售額較去年下跌約8%。

儘管零食產品的銷售下降，然而本集團上半年引入中國市場之便利冷藏食品業務，則於年內取得穩定的進展。本集團致力鞏固其與本地超級市場及便利店之合作關係，同時加強銷售推廣，藉以建立一個廣泛的分銷網絡，推動未來業務增長。

憑藉本集團的雄厚實力、優秀的產品質素及備受認同的品牌知名度，華園獲選為「二零零四年廣州民營企業百強」之一，肯定了本集團把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的斐然成就。

海外市場

在鞏固其業務基礎及推動產品發展的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成功進軍日本市場，並取得顯著的業務增長。

回顧年內，華園於日本市場推出數款便利冷藏食品，包括港式炒飯、咖哩炒飯及一系列中式點心。於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旗下便利冷藏食品產品之銷售表現令人滿意。預期日本市場將成為業務的新增長點，有效增強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香港及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本集團充分利用旗下10條生產線生產肉乾食品、便利冷藏食品、麵粉製產品、涼果及果仁產品、調味產品及其他產品。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運作暢順。

本集團經已取得危害分析重點控制系統證書 (HACCP) 以及ISO 9001及ISO 9002認證，並將繼續致力維持優良的產品質素。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之營業額為210,454,000港元，較上年度之198,934,000港元輕微上升6%。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71,414,000港元及13,086,000港元。

肉乾產品之銷量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1%，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便利冷藏食品、麵粉製產品及，涼果及果仁產品之銷量則分別佔總營業額之19%、8%及約4%，其餘之營業額則來自其他產品之銷量。以上數字與上年度數字相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值為348,430,000港元，而其流動資產總值則為239,767,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為170,382,000港元及46,007,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164,4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4,386,000港元)。大部份以上借貸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並附以浮動息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7% (二零零三年：34%)，以該日之總借貸減現金除以總資產模式計算。

面對外匯變動

年內，本集團之現金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概無面對任何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於固定資產項目投資約11,751,000港元，其中23%用作購置廠房及機器、44%用作翻新生產設施，其餘則被用於其他資產之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約為6,627,000港元，主要用以購買新機器及翻新生產線。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淨值145,204,000港元之部份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向本集團授予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約72名(二零零三年：85名)及約865名(二零零三年：821名)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全面薪酬及僱員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按個別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而向合資格職員授予購股權及提供酌情花紅。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市場**

受惠於經濟發展蓬勃及消費者購買力提升，儘管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仍成功於香港市場取得理想增長。

回顧年內，本集團擴充網絡覆蓋，並進一步拓展銷售及分銷渠道。憑藉遍佈全港的2,300個零售點的廣泛零售網絡，華園透過其歷史悠久、深入民心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多元化產品的卓越品質，繼續鞏固其作為香港最受歡迎的包裝食品品牌之一的超然地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市場之銷售約為118,86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57%。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銷售表現，主要由於產品開發進程可觀，以及產品推廣策略成效卓著所致。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新產品開發方面取得顯著的進展。繼推出不同的涼果及果仁產品系列以後，本集團亦開發多款創新的便利冷藏食品，包括炒飯、炒麵及中式點心。此外，本集團成功開拓新的銷售渠道，並於超級市場設立專櫃，銷售旗下產品，預期此舉將進一步加強集團與主要分銷商及零售連鎖商的合作關係。

中國市場

中國市場方面，華園主要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三個品牌，透過其廣泛的分銷網絡，銷售至全國30個省及逾250個城市。

面對更多生產商進入市場的不利市場環境，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產品的銷售及推廣力度。為此，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顯著增加。同時，由於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表現未如理想。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銷售下跌6%至約88,689,000港元，佔整體營業額約43%。

儘管產品銷售下跌，然而集團仍致力鞏固其分銷渠道及與國內超級市場和便利超市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藉以推動集團的未來增長。

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力求完美，竭力追求卓越的產品質素。年內，本集團更榮獲中國權威性政府機構－中國質量信用評價中心頒發最高評級的中國質量信用企業證書，將有助本集團繼續領先中國市場。

海外市場

自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成功進軍日本市場以來，本集團於此市場的進展一日千里，更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成就斐然。

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於日本市場的市場推廣力度。回顧年內，華園於日本市場出售多種多樣的便利冷藏食品產品，包括炒飯及一系列中式點心。

此外，本集團與日本其中一家最大的上市綜合企業建立夥伴關係，達成合作協議。二零零五年，此日本綜合企業的代表更到訪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並頒發「A級認證」，足證華園的生產技術已達到日本的品質標準。

憑藉其過去一年建立的穩健基礎，華園充滿信心，日本市場勢將成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動力來源，進一步加強其核心優勢及鞏固其於區內之市場地位。

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香港及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本集團充分利用旗下10條先進高效的生產線，生產肉乾食品、便利冷藏食品、麵粉製產品、涼果及果仁產品、調味產品及其他產品。回顧年內，本集團提升其現有的設備和機械，藉以加強生產能力。

除了危害分析重點控制系統證書 (HACCP)，以及ISO 9001及ISO 9002認證以外，華園更成功取得由中國質量信用評價中心頒發的最高評級中國質量信用企業證書，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改善產品質素。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之營業額為207,551,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10,454,000港元下跌1%。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錄得64,397,000港元及10,216,000港元。

肉乾產品之銷量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4%，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便利冷藏食品、麵粉製產品以及涼果及果仁產品之銷量則分別佔總營業額之約20%、8%及4%，其餘之營業額則來自其他產品之銷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值為365,314,000港元，而其流動資產總值則為256,843,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為170,023,000港元及45,752,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168,5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4,441,000港元)。大部份以上借貸乃以港元計算，並附以浮動息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2% (二零零四年：37%)，以該日之總借貸減現金除以總資產模式計算。

面對外匯變動

本集團之現金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兩種貨幣於年內相對穩定。本集團概無面對任何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於固定資產項目投資約9,080,000港元，其中74%用作購置生產機器，其餘則被用於其他資產之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約為4,909,000港元，主要用以購買新機器及翻新生產線。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淨值約112,365,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向本集團授予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分別聘用約71名(二零零四年：72名)及約590名(二零零四年：865名)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全面薪酬及福利組合。此外，本集團亦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02,13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07,551,000港元微跌3%。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上升10%至70,823,000港元及上升28%至13,030,000港元。

肉乾產品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之53%。便利冷藏食品、麵粉製產品以及涼果及果仁產品之銷量則分別佔總營業額之約22%、5%及4%，其餘之營業額則來自其他產品之銷量。

業務回顧

華園為香港和中國市場領先的食品生產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生產及分銷逾200款種類包羅萬有，並具備獨特亞洲風味的優質零食產品，分別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三大品牌推廣及銷售，及以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與此同時，本集團亦以「華園」及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和分銷便利冷藏食品。

香港市場

受惠於本港經濟蓬勃發展及消費者購買力提升，儘管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仍保持於香港市場之理想表現，而華園零食產品及便利冷藏食品的生產及銷售仍為香港市場的核心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擴充網絡覆蓋，並進一步拓展銷售及分銷渠道。憑藉約共2,000個之廣泛零售銷售網絡、深入民心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多元化的卓越優質產品，令華園繼續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包裝食品品牌之一，地位顯赫超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市場之銷售約為108,57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4%。營業額微跌主要由於低利潤之貿易業務下降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加快新產品之開發力度及繼續優化產品組合，以滿足消費者口味。本年度推出多種新產品，包括中式點心、炒飯及零食產品等，取得理想成績。此外，本集團強化主要銷售渠道的覆蓋，透過與主要連鎖超市及大型便利店進行聯合促銷活動，加強彼此的夥伴合作，以積極拓展銷售渠道至各大超市及便利店，並且奠定了香港最受歡迎的包裝食品品牌之一的超然地位。

中國市場

本集團主要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三個品牌，透過覆蓋全國30個省及逾250個城市之廣泛分銷網絡銷售其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微升6%至約93,55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總額約46%。

儘管面對更多生產商進入市場令市場競爭更趨激烈，本集團仍然維持其產品的銷售及推廣力度。為此，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顯著增加，藉以為未來的發展及增長作準備。

海外市場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於本年度獲發「一級認證」，足證本集團在衛生標準及質量控制方面一直努力不懈。更重要的是，華園成功與雙日株式會社（「雙日」；由 Nichimen Corporation 及 Nissho Iwai Corporation 之合併企業）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此乃日本一大型上市綜合企業及領先的國際企業，業務遍佈全球。雙日擁有五大核心業務，包括：機械及航天、能源及礦物資源、化工及塑料、房地產發展及林木產品，以及時尚生活消費產品。

根據上述夥伴關係，華園將自二零零六年起十五年間向雙日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製造服務，透過雙日在日本之分銷及零售網絡出口其優質炒飯、點心及便利冷藏食品。根據長期策略協議，華園深信日本市場勢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之巨大增長潛力，有利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擴闊業務覆蓋。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擁有及營運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香港及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本公司榮獲國際認證的危害分析重點控制系統證書(HACCP)，證明其生產車間於從原料採購至包裝、加工分銷之整個食品生產流程均符合最嚴格之衛生標準。

年內，本集團繼續提升廠房生產設備，以加強其生產能力，同時充分利用旗下十個先進高效能之生產車間，生產其知名優質產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值為407,779,000港元，而其流動資產總值則為294,032,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為175,213,000港元及38,023,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170,7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4,826,000港元)。大部份以上借貸乃以港元計算，並附以浮動息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0% (二零零五年：42%)，以該日之總借貸減現金除以總資產模式計算。

外匯變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於固定資產項目投資約10,569,000港元，其中89%用作購置生產機器，其餘則被用於其他資產之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淨值約127,699,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向本集團授予銀行融資。

供股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批准按每持兩股現有公司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配發321,000,000股股份。供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完成，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656,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650名。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總成本約為18,837,000港元。華園向僱員提供全面薪酬及福利組合。此外，本集團亦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4. 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83,6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47,2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透支18,500,000港元及有抵押融資租賃合約承擔約17,9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借貸乃以經擴大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約22,300,000港元、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約105,400,000港元、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2,600,000港元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以上所述或本文其他部份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經計及可供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且最少足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所需。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1) 中國水環境集團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環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中國水環境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包括中國水環境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國水環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中國水環境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附註，乃為載入華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建議收購中國水環境全部已發行股本刊發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中國水環境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中國水環境之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於本報告日期，中國水環境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全資及實際擁有，而中國水務為一間遷冊於百慕達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中國水環境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投資以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沙棘公司」) 50%股本權益為主，有關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中國水環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

吾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擔任中國水環境之核數師。中國水環境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就並無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分歧所產生的有保留意見除外。該有保留意見已於本報告刪除，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中國水環境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已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綜合列帳。由於中國水環境為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水務之財務報表可公開獲得，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中國水環境已獲豁免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基於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有關保留意見。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載有一段解釋，其內容涵蓋編製中國水環境財務報表時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原因。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決定載有有關解釋段落，其已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以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並經由以下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沙棘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辰會計師事務所
鄂爾多斯市高原 聖果生態建設 開發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蒙古興原會計師事務所 鄂爾多斯分所 鄂爾多斯市興原會計師事務所
准格爾旗高原聖果 沙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蒙古興原會計師事務所 鄂爾多斯分所 鄂爾多斯市興原會計師事務所
達拉特旗高原聖果 沙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蒙古興原會計師事務所 鄂爾多斯分所 鄂爾多斯市興原會計師事務所
陝西果聖水土保持 建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於企業自願年度檢查規定， 獲豁免刊發中國經審核財務 報表 陝西榆林振北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中國水環境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水環境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下這第I至第III節所載之財務資料乃由中國水環境之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相關財務報表為基準而編製，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視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中國水環境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內容負上責任，而本函件乃載入通函內。在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時，須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中國水環境集團及中國水環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具體狀況，以及中國水環境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註 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	6,088	5,609
銷售成本		-	(3,008)	(3,665)
毛利		-	3,080	1,944
其他收入	3	-	20,638	37,151
銷售及 分銷成本		-	(1,033)	(2,561)
行政開支		10	(1,782)	(7,495)
其他經營開支		-	(4,052)	(7,151)
除所得稅前經營 (虧損)/溢利	5	(10)	16,851	21,888
所得稅開支	6	-	(3,049)	(4,222)
本期間/本年度 (虧損)/溢利		(10)	13,802	17,666
應佔：				
中國水環境股本持有人		(10)	6,398	8,852
少數權益持有人權益		-	7,404	8,814
本期間/本年度 (虧損)/溢利		(10)	13,802	17,666
本期間/本年度 中國水環境股本 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盈利	7			
— 基本		-	1,066	88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	-	4,619	4,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14,538	45,59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0	-	2,361	2,410
按金	11	-	-	5,100
			<u>21,518</u>	<u>57,7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	2,781	5,626
生物資產	14	-	-	-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	-	9,503	20,964
應收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16	-	-	31
應收附屬公司一位 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6	-	-	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	41,282	8,643
		<u>1</u>	<u>53,566</u>	<u>35,9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8	-	38	38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424	13,160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16	-	-	5,77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 權益持有人款項	16	-	1,381	2,944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16	11	13,485	13,485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6	-	5,773	-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16	-	-	1
應付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16	-	11	-
應付稅款		-	2,751	5,849
		<u>11</u>	<u>45,863</u>	<u>41,59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u>	<u>7,703</u>	<u>(5,635)</u>
資產總值減 流動負債				
		<u>(10)</u>	<u>29,221</u>	<u>52,09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	-	3,450
(負債)/資產淨值		<u>(10)</u>	<u>29,221</u>	<u>48,641</u>
權益				
中國水環境股本 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	-	-
儲備		(10)	6,388	16,081
		<u>(10)</u>	<u>6,388</u>	<u>16,081</u>
少數權益持有人權益		-	22,833	32,560
權益總額		<u>(10)</u>	<u>29,221</u>	<u>48,641</u>

(c)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2	—	19,242	19,24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8	3
流動負債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16	—	—	5,773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11	13,485	13,485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6	—	5,77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	—	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	11	—
		11	19,269	19,259
流動負債淨值		(10)	(19,261)	(19,256)
負債淨值		(10)	(19)	(14)
權益				
股本	20	—	—	—
累計虧損		(10)	(19)	(14)
權益總額		(10)	(19)	(14)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中國水環境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權益 持有人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總計 千港元		
發行新股份	-	-	-	-	-	-
本期間虧損	-	-	(10)	(10)	-	(10)
本期間已確認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0)	(10)	-	(1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	-	(10)	(10)	-	(10)
本年度溢利	-	-	6,398	6,398	7,404	13,802
本年度已確認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6,398	6,398	7,404	13,802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	-	-	-	-	15,429	15,429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	-	6,388	6,388	22,833	29,221
匯兌換算 差額－淨額	-	841	-	841	913	1,754
本年度溢利	-	-	8,852	8,852	8,814	17,66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841	8,852	9,693	9,727	19,42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841	15,240	16,081	32,560	48,641

* 該等儲備數額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經營 (虧損)/溢利	(10)	16,851	21,888
調整：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	265	1,201
預付土地租約 付款攤銷	-	23	45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	-	(120)
利息收入	-	(123)	(188)
撇銷存貨	-	-	9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 前經營(虧損)/溢利	(10)	17,016	23,726
存貨減少/(增加)	-	616	(3,745)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	(833)	(11,461)
應付貿易帳款增加	-	28	34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6,626)	(9,26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增加	-	-	(31)
應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增加	-	-	(700)
應付附屬公司一位 股東款項增加	-	1,381	1,563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增加	11	13,474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增加	-	5,773	-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增加	-	-	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	11	(11)
營運所得現金	1	30,840	427
已付所得稅	-	(298)	(1,124)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	30,542	(69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17)		(32,636)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07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 收購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附註22)	-	14,833		-
已付按金	-	-		(5,100)
已收利息	-	123		188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	10,739		(36,47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	-		3,450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	-		3,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	41,281		(33,718)
期初／年初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	1		41,282
匯率變動影響	-	-		1,079
期終／年終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	41,282		8,6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5,77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讓與予本公司一位關連人士，此為一項非現金交易。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資產出資3,855,000港元，此乃為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注資沙棘公司而作出。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1.1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而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1.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中國水環境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水環境之董事預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獎勵計劃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期間／年度。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則按公平值減銷售點成本列帳。計量基準已全面載述於以下會計政策。

務應注意，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以管理層就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深知者及最佳判斷為基準，惟確實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方面，或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算之方面披露於附註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環境集團及中國水環境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5,635,000港元及19,256,000港元，以及中國水環境之負債淨額為14,000港元。雖然如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基準編製，並假設中國水環境集團及中國水環境將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營運。持續經營基準已予採納，此乃建基於中國水環境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為中國水環境集團及中國水環境提供財務支援。

倘中國水環境集團及中國水環境未能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把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作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撥備。

1.3 綜合帳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中國水環境及其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1.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中國水環境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實體。當判斷中國水環境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中國水環境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合併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均以收購法列帳。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且亦會根據中國水環境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

於中國水環境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由中國水環境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少數權益持有人權益指並非由中國水環境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中，並非中國水環境集團財務負債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部份。

少數權益持有人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中國水環境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少數權益持有人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獨立呈列為中國水環境集團業績之分配。倘少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本中少數權益持有人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權益持有人應佔額外虧損於少數權益持有人權益中扣除，除非少數權益持有人承擔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否則虧損在中國水環境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僅於中國水環境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獲填補後，該等溢利方會分配至少數權益持有人權益。

1.5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以中國水環境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帳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財務資中，原以中國水環境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之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乃單獨計入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

1.6 收入

收入包括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減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中國水環境集團，且收入或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貨品銷售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及
- (ii) 來自利息收入方面之收益，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後，方予確認。

1.7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帳之種子。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具類似生長期、品種及基因優點之種子之市價及參考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於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帳之生物資產時產生之損益，或因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1.8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中國水環境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份。業務合併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根據交易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中國水環境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11）。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所產生損益之款額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款額。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其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中國水環境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年期如下：

租賃樓宇	五十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六至十五年
傢具、設備及汽車	五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水管，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且不會予以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1.1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約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1.11 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其他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數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份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數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乃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中國水環境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初步計入商譽之帳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帳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非財務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帳面值不得超出在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1.12 租約

倘中國水環境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估值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i) 租予中國水環境集團之資產分類

就中國水環境集團以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倘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中國水環境集團承擔，有關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倘租約不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中國水環境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若中國水環境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以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1.13 財務資產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下文載列中國水環境集團關於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

確認及計量

中國水環境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帳款。管理層乃視乎收購財務資產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每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該指定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在中國水環境集團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以外之財務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算虧損之金額。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倘於以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惟撥回後財務資產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如若於減值撥回之日並無確認減值而本應錄得之攤銷成本。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撥回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

1.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經費。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1.15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之、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載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使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惟應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之稅項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抵免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倘由商譽或於交易中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之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除非中國水環境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否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或大致上被制定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不須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1.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1.18 退休福利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中國水環境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該計劃供款。地方市政府負責承擔中國水環境集團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中國水環境集團就該計劃的僅有責任為按上文所述支付該計劃項下的持續規定供款。當須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支付供款時，則該供款乃自損益表扣除。

1.19 財務負債

中國水環境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直接控股公司、一位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乃當中國水環境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帳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i)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借貸

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中國水環境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1.20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中國水環境集團有關連：

-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a)控制中國水環境集團或受中國水環境集團控制，或與中國水環境集團受到共同控制；(b)於中國水環境集團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中國水環境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c)共同控制中國水環境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中國水環境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就中國水環境集團或中國水環境集團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1.21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中國水環境集團符合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乃按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補貼乃予以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並與成本分開呈列。與購買資產有關之補貼乃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中國水環境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i) 折舊及攤銷

中國水環境集團分別根據附註1.9及附註1.10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估計可用年期為董事估計中國水環境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ii) 商譽之減值

中國水環境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1.11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其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計算過程中須對有關情況進行估計。

(iii) 生物資產估值

中國水環境集團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並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生物資產。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中國水環境集團管理層之學識及經驗而作出。

(iv) 所得稅

中國水環境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中國水環境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地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劃一為百分之二十五，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對中國水環境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將視乎其後將會頒佈之詳細宣佈。由於根據現行稅法及行政規例授出優惠稅率過渡政策之實行措施尚未公佈，中國水環境集團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新稅法對中國水環境集團之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中國水環境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銷售沙棘種子。中國水環境集團主要業務所帶來之收益及有關期間內所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貨品	—	6,088	5,60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123	188
匯兌收益，淨額	—	10	—
初步確認按生物資產公平值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處理之 生物資產所產生之收益	—	20,451	23,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20
政府補貼*	—	—	13,480
雜項收入	—	54	122
	—	20,638	37,151

*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就中國水環境集團於沙棘業務對環境保護作出貢獻而從中國相關部門獲取之無條件應收獎金。

4.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沙棘相關業務，其為集團整段有關期間的唯一業務。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的分析。由於集團應佔沙棘相關業務的收益及資產位於中國，故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5. 除所得稅前經營(虧損)/溢利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經營(虧損)/溢利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	23	45
核數師酬金	-	-	27
已售存貨成本	-	2,622	2,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65	1,201
匯兌虧損，淨額	-	-	38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1,728	1,530
撇銷存貨	-	-	900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	1,658	6,080
—退休計劃供款	-	67	544
	<u>-</u>	<u>67</u>	<u>544</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中國水環境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法定稅率33%以中國水環境集團各附屬公司按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049	4,222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帳：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經營(虧損)/溢利	(10)	16,851	21,888
經營(虧損)/溢利稅項，按應用於 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 溢利之稅率計算	(2)	5,562	2,53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	96	285
稅務優惠	—	(2,609)	—
未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	1,339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60
所得稅開支	—	3,049	4,22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環境集團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為4,05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可供用作抵銷虧蝕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此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

7. 中國水環境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中國水環境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本年度(虧損)/溢利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及10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之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呈列，原因為並無潛在普通股。

8. 商譽－中國水環境集團

因業務合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一項資本撥充為資產之商譽之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初/年初			
帳面總值	-	-	4,619
累計減值	-	-	-
帳面淨值	<u>-</u>	<u>-</u>	<u>4,619</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年初之帳面淨值	-	-	4,6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	4,619	-
期終/年終之帳面淨值	<u>-</u>	<u>4,619</u>	<u>4,619</u>
期終/年終			
帳面總值	-	4,619	4,619
累計減值	-	-	-
帳面淨額	<u>-</u>	<u>4,619</u>	<u>4,619</u>

中國水環境集團的管理層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而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測試會更加頻密。

現金產生單位(詳見附註22)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之成本釐定。公平值是根據持續經營假設並按公平值基準由自願雙方基於公平交易原則買賣而釐定。估值方法以「市場估值法—指引功能公司估值法及收入法」為基準，此方法利用指引功能公司，其具備足夠而可靠的財務資料並且與主體資產(即沙棘相關業務)性質相若。中國水環境集團委託一名外聘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評估公平值減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之成本。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國水環境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具、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帳面淨值	-	-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1,052	1,030	930	1,256	2,463	6,731
添置	1,608	-	1,865	555	4,044	8,072
轉撥	1,062	-	-	-	(1,062)	-
折舊	(38)	(2)	(111)	(114)	-	(265)
年終帳面淨值	3,684	1,028	2,684	1,697	5,445	14,5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22	1,030	2,795	1,811	5,445	14,803
累計折舊	(38)	(2)	(111)	(114)	-	(265)
帳面淨值	3,684	1,028	2,684	1,697	5,445	14,538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3,684	1,028	2,684	1,697	5,445	14,538
添置	216	-	1,730	1,955	28,735	32,636
出售	(950)	-	(4)	(3)	-	(957)
轉撥	344	-	7,038	-	(7,382)	-
折舊	(137)	(61)	(624)	(379)	-	(1,201)
匯兌調整	147	41	107	68	218	581
年終帳面淨值	3,304	1,008	10,931	3,338	27,016	45,59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63	1,071	11,660	3,828	27,016	47,038
累計折舊	(159)	(63)	(729)	(490)	-	(1,441)
帳面淨值	3,304	1,008	10,931	3,338	27,016	45,59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環境集團若干帳面值4,978,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以作為中國水環境集團之借貸(附註19)。

10.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中國水環境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初／年初			
帳面總值	-	-	2,384
累計攤銷	-	-	(23)
	<u>-</u>	<u>-</u>	<u>-</u>
帳面值	<u>-</u>	<u>-</u>	<u>2,361</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年度			
期初帳面值	-	-	2,3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	2,384	-
攤銷	-	(23)	(45)
匯兌調整	-	-	94
	<u>-</u>	<u>-</u>	<u>94</u>
帳面淨值	<u>-</u>	<u>2,361</u>	<u>2,410</u>
期終／年終			
帳面總值	-	2,384	2,478
累計攤銷	-	(23)	(68)
	<u>-</u>	<u>-</u>	<u>-</u>
帳面值	<u>-</u>	<u>2,361</u>	<u>2,410</u>

中國水環境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11. 存款－中國水環境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購股本工具之按金	-	-	5,100
	<u>-</u>	<u>-</u>	<u>5,1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數額指中國水環境集團就在中國陝西成立一間合資經營企業所支付之按金，而該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沙棘產品製造業務。

12. 附屬公司權益－中國水環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9,242	19,242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中國水環境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沙棘公司 * (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人民幣」) 30,500,000元	50%	種植、生產及 銷售沙棘種子 及產品
間接持有：				
鄂爾多斯市高原 聖果生態建設 開發有限公司 ^ (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50%	種植、生產及 銷售沙棘種子 及產品
准格爾旗高原聖果沙棘 有限公司 ^ (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45%	種植、生產及 銷售沙棘種子 及產品
達拉特旗高原聖果沙棘 有限公司 ^ (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45%	種植及銷售沙棘 種子及產品
陝西果聖水土保持建設 有限公司 ^ (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45%	種植及銷售沙棘 種子及產品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中外合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i) 作為中國水環境之附屬公司列帳，原因為董事認為中國水環境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投出大部份票數。

13. 存貨－中國水環境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	1,307	1,497
在製品	-	-	76
製成品	-	1,474	4,053
	<u>-</u>	<u>2,781</u>	<u>5,626</u>

14. 生物資產－中國水環境集團

(a) 生物資產帳面值對帳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初／年初帳面值	-	-	-
初步確認按生物資產公平值減 估計銷售點成本處理之 生物資產所產生之收益	-	20,451	23,241
因銷售額引致之減幅	-	(20,451)	(23,241)
	<u>-</u>	<u>-</u>	<u>-</u>
期終／年終帳面值	<u>-</u>	<u>-</u>	<u>-</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中國水環境集團之生物資產指主要用於種植及持作銷售之沙棘種子。

(b) 有關生物資產之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中國水環境集團須承受因供應及需求之市場條件及其他因素經常改變所導致生物資產價格變動而產生之財務風險。其他因素包括政府及環境法規、天氣條件及與生物資產有關之疾病。中國水環境集團幾乎不能或根本無法控制該等條件及因素。

中國水環境集團尚未訂立衍生產品或其他合約，以管理生物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中國水環境集團於考慮積極財務風險管理需求時會檢討其生物資產之價格風險。

中國水環境集團須承受與其維持生物資產健康之能力有關之風險。生物資產之健康問題或會對生產及客戶滿意度帶來不利影響。中國水環境集團會定期監察其生物資產之健康狀況，並有適當程式以降低潛在疾病風險。雖然政策及程式已落實到位，但無法保證中國水環境集團將不會受傳染疾病影響。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國水環境之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款項於開始時之到期期間頗短。

16. 應收／(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應付一位關連人士、直接控股公司、一位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國水環境集團及中國水環境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指應付中國水務董事段傳良先生之款項。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國水環境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環境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41,274,000港元及8,640,000港元，並存於中國之銀行內及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水環境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18. 應付貿易帳款－中國水環境集團

應付貿易帳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中國水環境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	28	132
91日至180日	—	8	20
超過180日	—	2	235
	<u>—</u>	<u>38</u>	<u>387</u>

應付貿易帳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19. 借貸－中國水環境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非即期部份			
－其他貸款，有抵押	<u> -</u>	<u> -</u>	<u> 3,450</u>
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第二年	<u> -</u>	<u> -</u>	<u> 600</u>
於三年至五年	<u> -</u>	<u> -</u>	<u> 2,850</u>
	<u> -</u>	<u> -</u>	<u> 3,450</u>

其他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其帳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其他貸款乃以抵押中國水環境集團之若干廠房及機器(附註9)作為抵押品。

20. 股本－中國水環境集團及中國水環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 10,000</u>	<u> 1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 2</u>	<u> 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 2</u>	<u> 2</u>
發行8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 8</u>	<u> 8</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1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 10</u>	<u> 10</u>

中國水環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現金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中國水環境股本中8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配發及入帳列作繳足股款，以換取現金。

2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內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薪酬。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全部均為中國水環境集團之僱員。五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	298	974
退休計劃供款	-	-	125
	<u>-</u>	<u>298</u>	<u>1,099</u>

於有關期間，每名人士之薪酬為1,000,000港元以內。

於有關期間，中國水環境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以作為彼等加入中國水環境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而中國水環境之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中國水環境透過向沙棘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約港幣19,242,000元)收購沙棘公司之50%股權。沙棘公司主要從事種植、生產及銷售沙棘種子及產品。

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注資	19,242
中國水環境集團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	<u>(14,623)</u>
商譽(附註8)	<u>4,619</u>

商譽乃受惠於已收購業務之優越溢利水平，預期中國水環境集團於收購沙棘公司後將產生顯著協同效益。

沙棘公司從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6,731	6,731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附註10)	2,384	2,3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007	11,007
存貨	3,397	3,3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670	8,670
應付貿易帳款	(10)	(1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50)	(29,050)
少數權益持有人權益	(806)	(806)
	<hr/>	<hr/>
注資前資產淨值	2,323	
中國水環境之注資	19,242	
其他少數股本持有人之注資	7,681	
	<hr/>	
資產淨值	29,246	
少數權益持有人權益(50%)	(14,623)	
	<hr/>	
中國水環境集團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	<u>14,623</u>	

就收購沙棘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242)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7
來自中國水環境及附屬公司其他 少數權益持有人所作注資之現金流入	<u>23,068</u>
流入淨額	<u>14,833</u>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沙棘公司為中國水環境集團帶來收益約6,088,000元及中國水環境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6,407,000港元。

倘帳目合併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發生，則中國水環境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應為9,2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水環境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應為4,527,000港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作為參考之用，並不一定能作為中國水環境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而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3. 經營租約承擔－中國水環境集團及中國水環境

於各別結算日，中國水環境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910	560
第二年至第五年	—	1,886	1,820
於五年後	—	5,769	4,820
總計	—	8,565	7,200

中國水環境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及物業，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若干租約載有延續租約之選擇權，並可於屆滿日期或中國水環境集團與業主雙方議定之日期重新磋商條款。

中國水環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24. 資本承擔－中國水環境集團及中國水環境

於各別結算日，中國水環境集團之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	8,292	1,276
— 廠房及機器	—	1,374	1,015
總計	—	9,666	2,291

中國水環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5. 關連人士交易-中國水環境集團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中國水環境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予附屬公司				
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	(i)	-	20,451	23,241
向附屬公司一位少數權益 持有人預收之款項	(ii)	-	11,306	13,569

附註：

- (i) 該等銷售指向附屬公司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銷售生物資產。該等銷售乃根據議定條款訂立。
- (ii) 於結算日之預收款項總額乃從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收到。此款項乃就根據議定條款計算之生物資產銷售額而作出，並計入「應計負債、已收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 (iii)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層人員純粹為中國水環境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予中國水環境之董事。

2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國水環境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政策以管理中國水環境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即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一般而言，中國水環境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中國水環境集團將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中國水環境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中國水環境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

於各別結算日，中國水環境集團之財務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位董事、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直接控股公司、一位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借貸。

(a) 外幣風險

中國水環境集團面臨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幣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兌港元之相關風險。由於中國水環境集團之管理層預期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故中國水環境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中國水環境集團就外幣匯率變動引致之外幣風險微少。

(b) 利率風險

中國水環境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中國水環境集團之借貸。利率風險中國水環境集團而言相當微少，此乃由於借貸一般按固定利率計息。

(c) 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帳面值指中國水環境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中國水環境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以附屬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形式作為抵押。

中國水環境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其他財務資產概無附帶重大信貸風險。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中國水環境集團、中國水環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2) 沙棘集團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沙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沙棘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包括沙棘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沙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附註，乃為載入華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建議收購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環境」)全部已發行股本刊發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沙棘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內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人民幣」) 2,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沙棘公司改制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企業有限公司，根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投資協議，其註冊資本以注資人民幣24,000,000元及注入資產人民幣4,000,000元方式由人民幣2,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500,000元。沙棘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1號東2區14幢601及607室。於本報告日期，沙棘公司由中國水環境、北京江河沙棘公司、江海世紀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分別實益擁有50%、22%、10%及18%權益。沙棘公司乃作為中國水環境之附屬公司列賬，此乃由於中國水環境之董事認為，中國水環境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沙棘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投出大部份票數。沙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種植、生產及銷售沙棘種子及產品，其主要投資以其於鄂爾多斯市高原聖果生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准格爾旗高原聖果沙棘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達拉特旗高原聖果沙棘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及陝西果聖水土保持建設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為主，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0。

沙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並經由以下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沙棘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華辰會計師事務所
鄂爾多斯市聖果高原生態 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內蒙古興原會計師事務所 鄂爾多斯分所 鄂爾多斯市興原會計師事務所
准格爾旗高原聖果沙棘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內蒙古興原會計師事務所 鄂爾多斯分所 鄂爾多斯市興原會計師事務所
達拉特旗高原聖果沙棘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內蒙古興原會計師事務所 鄂爾多斯分所 鄂爾多斯市興原會計師事務所
陝西果聖水土保持建設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陝西榆林振北有限責任會計師事 務所 基於企業自願年度檢查規定， 獲豁免刊發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陝西榆林振北有限責任會計師事 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沙棘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沙棘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下達第I至第III節所載之財務資料乃由沙棘公司之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相關財務報表為基準而編製，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視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沙棘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內容負上責任，而本函件乃載入通函內。在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時，須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沙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具體狀況，以及沙棘公司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004	9,582	5,609
銷售成本		(1,054)	(3,276)	(3,665)
毛利		1,950	6,306	1,944
其他收入	3	19,383	21,733	37,1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1)	(2,059)	(2,561)
行政開支		(2,193)	(3,022)	(7,489)
其他經營開支		(13,879)	(10,494)	(7,151)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5	4,450	12,464	21,883
所得稅開支	6	(606)	(3,171)	(4,222)
本年度溢利		3,844	9,293	17,661
應佔：				
沙棘公司股本持有人		3,635	8,258	17,694
少數權益持有人權益		209	1,035	(33)
本年度溢利		3,844	9,293	17,661
股息	7	600	—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512	15,119	45,59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9	–	2,455	2,410
按金	11	–	–	5,100
		<u>4,512</u>	<u>17,574</u>	<u>53,1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070	2,892	5,626
生物資產	13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435	9,886	20,96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15	–	–	31
應收附屬公司一位少數 權益持有人款項	15	–	–	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9,792	42,924	8,640
		<u>25,297</u>	<u>55,702</u>	<u>35,9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7	2	40	38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246	23,322	13,160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5	3,618	1,436	2,944
應付稅款		19	2,861	5,849
		<u>21,885</u>	<u>27,659</u>	<u>22,340</u>
流動／資產淨值		<u>3,412</u>	<u>28,043</u>	<u>13,6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24</u>	<u>45,617</u>	<u>66,72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	–	3,450
資產淨值		<u>7,924</u>	<u>45,617</u>	<u>63,278</u>
權益				
沙棘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19	2,500	30,500	30,500
儲備		4,184	13,239	30,933
		6,684	43,739	61,433
少數權益持有人權益		<u>1,240</u>	<u>1,878</u>	<u>1,845</u>
權益總額		<u>7,924</u>	<u>45,617</u>	<u>63,278</u>

(c)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37	6,705	8,760
附屬公司權益	10	4,900	25,350	25,350
按金	11	–	–	5,100
		<u>5,237</u>	<u>32,055</u>	<u>39,2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699	2,498	2,771
生物資產	13	–	–	–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	1,844	1,656	1,73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15	–	–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255	10,234	5,332
		<u>7,798</u>	<u>14,388</u>	<u>9,8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7	–	38	1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36	2,231	1,309
應付股東款項	15	1,768	2,136	2,9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5,929	8,771	14,807
應付稅款		19	1,132	1,082
		<u>9,952</u>	<u>14,308</u>	<u>20,16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154)</u>	<u>80</u>	<u>(10,296)</u>
資產淨值		<u>3,083</u>	<u>32,135</u>	<u>28,914</u>
權益				
實繳資本	19	2,500	30,500	30,500
儲備	20	583	1,635	(1,586)
權益總額		<u>3,083</u>	<u>32,135</u>	<u>28,914</u>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沙棘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權益 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500	605	-	544	3,649	1,031	4,680
本年度溢利	-	-	-	3,635	3,635	209	3,84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3,635	3,635	209	3,844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600)	(600)	-	(600)
轉撥	-	111	-	(111)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500	716	-	3,468	6,684	1,240	7,924
本年度溢利	-	-	-	8,258	8,258	1,035	9,293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8,258	8,258	1,035	9,293
股本持有人注資	28,000	-	-	-	28,000	-	28,000
因沙棘公司進一步收購 引致之少數股東權益減幅	-	-	597	-	597	(197)	400
因沙棘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 注資之攤薄作用引致之 少數股東權益減	-	-	200	-	200	(20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0,500	716	797	11,726	43,739	1,878	45,617
本年度溢利	-	-	-	17,694	17,694	(33)	17,66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17,694	17,694	(33)	17,66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00	716	797	29,420	61,433	1,845	63,278

* 該等儲備數額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4,450	12,464	21,88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	484	1,20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	23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	200	(120)
利息收入	(155)	(102)	(188)
撇銷存貨	275	209	9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8	91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123	14,190	23,721
存貨(增加)／減少	(1,582)	969	(3,6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55)	637	(11,07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31)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	(700)
應付貿易帳款(減少)／增加	(86)	38	34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738)	5,076	(10,162)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5,528)	(1,782)	1,508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1,266)	19,128	(29)
已付所得稅	(594)	(329)	(1,23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860)	18,799	(1,26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3)	(7,291)	(32,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077
購入土地使用權	-	(2,478)	-
已付按金	-	-	(5,100)
已收利息	155	102	1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68)</u>	<u>(9,667)</u>	<u>(36,471)</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派付股息	(600)	-	-
沙棘公司股本持有人出資	-	24,000	-
借貸所得款項	-	-	3,4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600)</u>	<u>24,000</u>	<u>3,4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3,928)	33,132	(34,2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720</u>	<u>9,792</u>	<u>42,924</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92</u>	<u>42,924</u>	<u>8,640</u>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資本出資以抵銷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400,000元，此乃為注資沙棘公司而作出。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資產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此乃為注資沙棘公司而作出。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1.1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而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1.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沙棘公司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沙棘公司之董事預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獎勵計劃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期間/年度。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則按公平值減銷售點成本列帳。計量基準已全面載述於以下會計政策。

務應注意，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以管理層就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深知者及最佳判斷為基準，惟確實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方面，或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算之方面披露於附註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沙棘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296,000元。雖然如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基準編製，並假設沙棘公司將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營運。持續經營基準已予採納，此乃建基於沙棘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為沙棘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倘沙棘公司未能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把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作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撥備。

1.3 綜合帳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沙棘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1.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沙棘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實體。當判斷沙棘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沙棘公司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合併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均以收購法列帳。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且亦會根據沙棘公司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

於沙棘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沙棘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少數權益持有人權益指並非由沙棘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中，並非沙棘公司財務負債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部份。

少數權益持有人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沙棘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少數權益持有人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獨立呈列為沙棘公司業績之分配。倘少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本中少數權益持有人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權益持有人應佔額外虧損於少數權益持有人權益中扣除，除非少數權益持有人承擔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否則虧損在沙棘公司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僅於沙棘公司先前承擔之少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獲填補後，該等溢利方會分配至少數權益持有人權益。

1.5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以沙棘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帳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1.6 收入

收入包括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減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沙棘公司集團，且收入或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貨品銷售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來自利息收入方面之收益，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後，方予確認。

1.7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帳之種子。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具類似生長期、品種及基因優點之種子之市價及參考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於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帳之生物資產時產生之損益，或因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其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沙棘公司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年期如下:

租賃樓宇	五十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六至十五年
傢具、設備及汽車	五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水管,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且不會予以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1.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約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1.10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其他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所有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數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份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數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惟資產之帳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就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帳面值不得超出在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1.11 租約

倘沙棘公司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估值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i) 租予沙棘公司集團之資產分類

就沙棘公司集團以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倘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沙棘公司集團承擔，有關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倘租約不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沙棘公司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若沙棘公司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以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1.12 財務資產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下文載列沙棘公司集團關於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

確認及計量

沙棘公司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帳款。管理層乃視乎收購財務資產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每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該指定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在沙棘公司集團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財務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算虧損之金額。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倘於以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惟撥回後財務資產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如若於減值撥回之日並無確認減值而本應錄得之攤銷成本。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撥回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

1.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經費。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1.14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之、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載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使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惟應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之稅項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抵免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倘由商譽或於交易中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之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除非沙棘公司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否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或大致上被制定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不須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1.16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分類為權益。

1.17 退休福利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沙棘公司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該計劃供款。地方市政府負責承擔中國水環境集團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中國水環境集團就該計劃的僅有責任為按上文所述支付該計劃項下的持續規定供款。當須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支付供款時，則該供款乃自損益表扣除。

1.18 財務負債

沙棘公司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借貸。

財務負債乃當沙棘公司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帳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i)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借貸

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沙棘公司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1.19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沙棘公司集團有關連：

-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a)控制沙棘公司集團或受沙棘公司集團控制，或與沙棘公司集團受到共同控制；(b)於沙棘公司集團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沙棘公司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c)共同控制沙棘公司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沙棘公司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就沙棘公司集團或沙棘公司集團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1.20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沙棘公司集團符合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乃按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補貼乃予以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並與成本分開呈列。與購買資產有關之補貼乃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沙棘公司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i) 折舊及攤銷

沙棘公司集團分別根據附註1.8及附註1.9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估計可用年期為董事估計沙棘公司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ii) 生物資產估值

沙棘公司集團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並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生物資產。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沙棘公司集團管理層之學識及經驗而作出。

(iii) 所得稅

沙棘公司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沙棘公司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地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劃一為百分之二十五，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對沙棘公司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將視乎其後將會頒佈之詳細宣佈。由於根據現行稅法及行政規例授出優惠稅率過渡政策之實行措施尚未公佈，沙棘公司集團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新稅法對沙棘公司集團之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沙棘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銷售沙棘種子。沙棘公司集團主要業務所帶來之收益及有關期間內所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貨品	3,004	9,582	5,60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5	102	188
匯兌收益，淨額	-	10	-
初步確認按生物資產			
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處理之生物資產 所產生之收益	18,926	21,278	23,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20
政府補貼*	-	-	13,480
雜項收入	302	343	111
	<u>19,383</u>	<u>21,733</u>	<u>37,140</u>

* 政府補貼津貼主要包括就沙棘集團於沙棘業務對環境保護作出貢獻而從中國相關部門獲取之無條件應收獎金。

4.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沙棘相關業務，其為集團整體有關期間的唯一業務。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的分析。由於集團應佔沙棘相關業務的收益及資產位於中國，故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5.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	23	45
核數師酬金	19	60	27
已售存貨成本	779	2,874	2,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	484	1,201
匯兌虧損，淨額	–	10	38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23	1,797	1,5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8	912	–
撇銷存貨	275	209	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00	–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3,527	4,027	6,080
– 退休計劃供款	206	247	544
	<u> </u>	<u> </u>	<u> </u>

6.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法定稅率33%以沙棘公司集團各附屬公司按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606	3,171	4,222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4,450	12,464	21,883
經營溢利稅項，按應用於			
中國之溢利之稅率計算	1,469	4,113	2,53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02	323	285
稅務優惠	(1,307)	(2,019)	–
未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42	–	1,339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			
之稅務影響	–	754	60
所得稅開支	606	3,171	4,22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沙棘公司集團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4,058,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可供用作抵銷虧蝕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此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

7. 股息

於有關期間披露之股息指沙棘公司宣派、批准及派付予其股本持有人之股息。股息收益率並無呈列，此乃由於該資料並無意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沙棘公司集團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設備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85	880	252	1,244	1,002	3,663
累計折舊	(35)	(117)	(16)	(341)	-	(509)
帳面淨值	250	763	236	903	1,002	3,154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50	763	236	903	1,002	3,154
添置	74	-	679	502	368	1,623
轉撥	-	330	-	-	(330)	-
折舊	(-)	(49)	(198)	(18)	-	(265)
年終帳面淨值	324	1,044	717	1,387	1,040	4,5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9	1,210	931	1,746	1,040	5,286
累計折舊	(35)	(166)	(214)	(359)	-	(774)
帳面淨值	324	1,044	717	1,387	1,040	4,512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324	1,044	717	1,387	1,040	4,512
添置	1,680	-	2,108	736	6,767	11,291
轉撥	1,875	66	107	96	(2,144)	-
出售	-	-	-	(200)	-	(200)
折舊	(48)	(41)	(141)	(254)	-	(484)
年終帳面淨值	3,831	1,069	2,791	1,765	5,663	15,119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14	1,276	3,146	2,374	5,663	16,373
累計折舊	(83)	(207)	(355)	(609)	-	(1,254)
帳面淨值	3,831	1,069	2,791	1,765	5,663	15,119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設備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3,831	1,069	2,791	1,765	5,663	15,119
添置	216	-	1,730	1,955	28,735	32,636
轉撥	344	-	7,038	-	(7,382)	-
出售	(950)	-	(4)	(3)	-	(957)
折舊	(137)	(61)	(624)	(379)	-	(1,201)
年終帳面淨值	<u>3,304</u>	<u>1,008</u>	<u>10,931</u>	<u>3,338</u>	<u>27,016</u>	<u>45,597</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98	1,276	11,856	4,156	27,016	47,802
累計折舊	<u>(194)</u>	<u>(268)</u>	<u>(925)</u>	<u>(818)</u>	-	<u>(2,205)</u>
帳面淨值	<u><u>3,304</u></u>	<u><u>1,008</u></u>	<u><u>10,931</u></u>	<u><u>3,338</u></u>	<u><u>27,016</u></u>	<u><u>45,597</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沙棘公司集團若干帳面值人民幣4,978,000元之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以作為沙棘公司集團之借貸(附註18)。

沙棘公司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設備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	23	59	-	82
累計折舊	-	(12)	(18)	-	(30)
帳面淨值	-	11	41	-	5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	11	41	-	52
添置	-	117	187	-	304
轉撥	-	-	-	-	-
折舊	-	(5)	(14)	-	(19)
年終帳面淨值	-	123	214	-	3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40	246	-	386
累計折舊	-	(17)	(32)	-	(49)
帳面淨值	-	123	214	-	33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	123	214	-	337
添置	1,680	2,072	562	2,174	6,488
轉撥	1,104	-	-	(1,104)	-
折舊	(14)	(54)	(52)	-	(120)
年終帳面淨值	2,770	2,141	724	1,070	6,70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84	2,212	808	1,070	6,874
累計折舊	(14)	(71)	(84)	-	(169)
帳面淨值	2,770	2,141	724	1,070	6,705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設備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770	2,141	724	1,070	6,705
添置	215	19	792	2,418	3,444
出售	344	2,528	-	(2,872)	-
轉撥	(950)	(4)	(3)	-	(957)
折舊	(73)	(245)	(114)	-	(432)
	<u>2,306</u>	<u>4,439</u>	<u>1,399</u>	<u>616</u>	<u>8,76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75	4,727	1,559	616	9,277
累計折舊	(69)	(288)	(160)	-	(517)
	<u>2,306</u>	<u>4,439</u>	<u>1,399</u>	<u>616</u>	<u>8,760</u>

9.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沙棘公司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帳面總值	-	-	2,478
累計攤銷	-	-	(23)
	<u>-</u>	<u>-</u>	<u>2,455</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值	-	-	2,455
添置	-	2,478	-
攤銷	-	(23)	(45)
	<u>-</u>	<u>2,455</u>	<u>2,410</u>
年終			
帳面總值	-	2,478	2,478
累計攤銷	-	(23)	(68)
	<u>-</u>	<u>2,455</u>	<u>2,410</u>

沙棘公司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10. 附屬公司權益－沙棘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900	25,350	25,350

於每個結算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沙棘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鄂爾多斯市高原聖果生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70% 二零零六年：100% 二零零七年：100%	-	種植、生產及銷售 沙棘種子及產品
准格爾旗高原聖果沙棘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二零零五年：80% 二零零六年：90% 二零零七年：90%	-	種植、生產及銷售 沙棘種子及產品
達拉特旗高原聖果沙棘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二零零五年：30% 二零零六年：90% 二零零七年：90%	二零零五年：49% - -	種植及銷售沙棘 種子及產品
陝西果聖水土保持建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80% 二零零六年：90% 二零零七年：90%	二零零五年：14% - -	種植及銷售沙棘 種子及產品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11. 存款－沙棘公司集團及沙棘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股本工具之按金	—	—	5,1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數額指沙棘公司就在中國陝西成立一間合資經營企業所支付之按金，而該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沙棘產品製造業務。

12. 存貨

沙棘公司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622	1,359	1,497
在製品	532	—	76
製成品	916	1,533	4,053
	<u>4,070</u>	<u>2,892</u>	<u>5,626</u>

沙棘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824	965	1,361
製成品	875	1,533	1,410
	<u>2,699</u>	<u>2,498</u>	<u>2,771</u>

13. 生物資產

(a) 生物資產帳面值對帳如下：

沙棘公司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帳面值	-	-	-
初步確認按生物資產公平值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處理			
之生物資產所產生之收益	18,926	21,269	23,241
因銷售額引致之減幅	(18,926)	(21,269)	(23,241)
年終帳面值	<u>-</u>	<u>-</u>	<u>-</u>

沙棘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帳面值	-	-	-
初步確認按生物資產公平值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處理			
之生物資產所產生之收益	3,958	4,394	2,303
因銷售額引致之減幅	(3,958)	(4,394)	(2,303)
年終帳面值	<u>-</u>	<u>-</u>	<u>-</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資產指主要用於種植及持作銷售之沙棘種子。

(b) 有關生物資產之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沙棘公司集團及沙棘公司須承受因供應及需求之市場條件及其他因素經常改變所導致生物資產價格變動而產生之財務風險。其他因素包括政府及環境法規、天氣條件及與生物資產有關之疾病。沙棘公司集團及沙棘公司幾乎不能或根本無法控制該等條件及因素。

沙棘公司集團及沙棘公司尚未訂立衍生產品或其他合約，以管理生物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沙棘公司集團及沙棘公司於考慮積極財務風險管理需求時會檢討其生物資產之價格風險。

沙棘公司集團及沙棘公司須承受與其維持生物資產健康之能力有關之風險。生物資產之健康問題或會對生產及客戶滿意度帶來不利影響。沙棘公司集團及沙棘公司會定期監察其生物資產之健康狀況，並有適當程式以降低潛在疾病風險。雖然政策及程式已落實到位，但無法保證沙棘公司集團及沙棘公司將不會受傳染疾病影響。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沙棘公司集團及沙棘公司

沙棘公司之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款項於開始時之到期期間頗短。

1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沙棘公司集團及沙棘公司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沙棘公司集團及沙棘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沙棘公司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存於中國之銀行內及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沙棘公司集團及沙棘公司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17. 應付貿易帳款

應付貿易帳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沙棘公司集團及沙棘公司之應付貿易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沙棘公司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	29	131
91日至180日	-	-	20
超過180日	2	11	236
	<u>2</u>	<u>40</u>	<u>387</u>

沙棘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	29	-
91日至180日	-	-	5
超過180日	-	9	14
	<u>-</u>	<u>38</u>	<u>19</u>

應付貿易帳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18. 借貸－沙棘公司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			
非即期部份			
– 其他貸款，有抵押	–	–	3,450
	<u>–</u>	<u>–</u>	<u>3,450</u>
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第二年	–	–	600
於三年至五年	–	–	2,850
	<u>–</u>	<u>–</u>	<u>3,450</u>

其他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其帳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其他貸款乃以抵押沙棘公司集團之若干廠房及機器(附註8)作為抵押品。

19. 實繳資本－沙棘公司集團及沙棘公司

沙棘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中國成立，其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沙棘公司藉資本化可分派盈利及資本儲備人民幣1,500,000元方式把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沙棘公司改制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企業有限公司，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投資協議，其註冊資本藉現金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及注入資產人民幣4,000,000元方式由人民幣2,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5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沙棘公司之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30,500,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0元。

20. 儲備

沙棘集團

沙棘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於有關期間的儲備變動已在第I節(d)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沙棘集團需要將最少10%稅後純利(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實繳資本50%為止。該儲備的轉撥必須早於分派股息予其權益擁有人前作出。除沙棘集團清盤的情況外，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其他儲備是指向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的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沙棘公司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10	705	915
本年度溢利	-	268	268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600)	(600)
轉撥	111	(111)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1	262	583
本年度溢利	-	1,052	1,05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21	1,314	1,635
本年度虧損	-	(3,221)	(3,2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	(1,907)	(1,586)

*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沙棘公司必須把其除稅後純利(按中國會計規例釐定)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實繳資本50%為止。此儲備之轉撥必須於分派股息予有關實體股本持有人前作出。除於沙棘公司清盤情況下，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2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沙棘公司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閔培華	—	—	—
邵源臨	—	—	—
李永海	—	—	—
溫中平*	62	—	62
盧健*	60	—	60
盧順光*	—	—	—
徐雙民*	—	—	—
楊松*	—	—	—
	122	—	12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閔培華	—	—	—
邵源臨	—	—	—
李永海	169	—	169
溫中平*	124	—	124
盧健*	143	—	143
盧順光*	—	—	—
徐雙民*	—	—	—
楊松*	—	—	—
段傳良 [^]	—	—	—
胡穎 [^]	—	—	—
王卉 [^]	—	—	—
林貴 [^]	—	—	—
	436	—	43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閔培華	—	—	—
邵源臨	—	—	—
李永海	257	28	285
段傳良 [^]	—	—	—
胡穎 [^]	—	—	—
王卉 [^]	—	—	—
林貴 [^]	—	—	—
	257	28	285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沙棘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董事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有關其酬金詳情載列上文附註(a)。於有關期間支付予其餘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172	280	717
退休計劃供款	34	—	97
	206	280	814
	206	280	814

於有關期間，每名人士之薪酬為1,000,000港元以內。

於有關期間，沙棘公司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以作為彼等加入沙棘公司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而沙棘公司之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2.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別結算日，沙棘公司集團及沙棘公司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沙棘公司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103	947	560
第二年至第五年	1,429	1,962	1,820
於五年後	3,680	6,000	4,820
	6,212	8,909	7,200
總計	6,212	8,909	7,200

沙棘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103	700	272
第二年至第五年	1,429	962	920
於五年後	3,680	3,450	3,220
總計	<u>6,212</u>	<u>5,112</u>	<u>4,412</u>

沙棘公司集團及沙棘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及物業，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若干租約載有延續租約之選擇權，並可於屆滿日期或沙棘公司集團／沙棘公司與業主雙方議定之日期重新磋商條款。

23. 資本承擔－沙棘公司集團及沙棘公司

於各別結算日，沙棘公司集團及沙棘公司之未償還承擔如下：

沙棘公司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	8,624	1,276
– 廠房及機器	–	1,429	1,015
總計	<u>–</u>	<u>10,053</u>	<u>2,291</u>

沙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沙棘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機器	–	1,429	48
總計	<u>–</u>	<u>1,429</u>	<u>48</u>

24. 關連人士交易－沙棘公司集團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沙棘公司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附屬公司一位 少數權益持有人	(i)	18,926	21,287	23,241
向附屬公司一位少數權 益持有人預收之款項	(ii)	5,540	11,758	13,569

附註：

- (i) 該等銷售指向附屬公司一位股東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銷售生物資產。該等銷售乃根據雙方議定條款訂立。
- (ii) 於結算日之預收款項總額乃從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收到。此款項乃就根據議定條款計算之生物資產銷售額而作出，並計入「應計負債、已收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 (iii)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層人員純粹為沙棘公司之董事，有關其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21(a)。

2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沙棘公司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政策以管理沙棘公司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沙棘公司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沙棘公司集團將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沙棘公司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沙棘公司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

於各別結算日，沙棘公司集團之財務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以及借貸。

(a) 利率風險

沙棘公司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沙棘公司集團之借貸。利率風險沙棘公司集團而言相當微少，此乃由於借貸一般按固定利率計息。

(b) 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之帳面值指沙棘公司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沙棘公司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以附屬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形式作為抵押。

沙棘公司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其他財務資產概無附帶重大信貸風險。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沙棘公司集團、沙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恒健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就此發出之滿意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1.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中國水環境集團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由於此等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以及基於其性質使然，此等財務資料不一定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佈年報)，以及中國水環境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中國水環境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佈年報，而中國水環境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中國水環境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建基於本集團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中國水環境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已作出下文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收購事項之該等備考調整乃(i)直接歸因於有關交易而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有事實依據。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已發佈之年報、中國水環境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水環境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140	2,410	4,550			4,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07	45,597	157,204			157,2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5,100	5,100			5,100
商譽	-	4,619	4,619	168,260	(c)	172,879
	113,747	57,726	171,473			339,733
流動資產						
存貨	57,720	5,626	63,346			63,34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78,487	20,964	199,451	31	(h)	199,482
應收中國水務集團之款項	-	31	31	(31)	(h)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少數股東之款項	-	700	700			7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459	-	21,459			21,4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366	8,643	45,009			45,009
	294,032	35,964	329,996			329,9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8,326	13,547	41,873	3,600	(c)	45,473
應付中國水務集團之款項	-	19,259	19,259	(19,259)	(d)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	2,944	2,944			2,944
融資租約承擔	5,092	-	5,092			5,092
應付稅項	3,121	5,849	8,970			8,970
借貸	138,674	-	138,674			138,674
	175,213	41,599	216,812			201,15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8,819	(5,635)	113,184			128,8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2,566	52,091	284,657			468,57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5,903	-	5,903			5,903
借貸	32,030	3,450	35,480			35,48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107,360	(e)	107,360
遞延稅項負債	90	-	90			90
	38,023	3,450	41,473			148,833
資產淨值	194,543	48,641	243,184			319,743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350	-	5,350	1,330	(a)	6,680
儲備	189,193	16,081	205,274	18,620	(a)	223,894
				19,259	(d)	243,153
				(16,081)	(b)、(c)	227,072
				(19,259)	(c)	207,813
				72,690	(e)	280,503
	194,543	16,081	210,624			287,183
少數股東權益	-	32,560	32,560			32,560
權益總額	194,543	48,641	243,184			319,743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水環境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202,130	5,609	207,739			207,739
銷售成本	(131,307)	(3,665)	(134,972)			(134,972)
毛利	70,823	1,944	72,767			72,767
其他經營收入及淨收益	3,675	37,151	40,826			40,8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268)	(2,561)	(27,829)			(27,829)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18,093)	(14,646)	(32,739)			(32,739)
經營溢利	31,137	21,888	53,025			53,025
融資成本	(12,242)	–	(12,242)	(9,562)	(f)	(21,804)
除稅前溢利	18,895	21,888	40,783			31,221
所得稅開支	(5,865)	(4,222)	(10,087)			(10,087)
本年度溢利	<u>13,030</u>	<u>17,666</u>	<u>30,696</u>			<u>21,134</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030	8,852	21,882	(9,562)	(f)	12,320
少數股東權益	–	8,814	8,814			8,814
	<u>13,030</u>	<u>17,666</u>	<u>30,696</u>			<u>21,134</u>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水環境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895	21,888	40,783	(9,562)	(f)	31,221
調整：						
利息開支	12,242	-	12,242	9,562	(f)	21,804
利息收入	(1,310)	(188)	(1,498)			(1,498)
折舊	8,714	1,201	9,915			9,9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3	45	198			198
存貨撇銷	-	900	900			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4)	(120)	(194)			(1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38,620	23,726	62,346			62,346
存貨增加	(10,040)	(3,745)	(13,785)			(13,78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1,201)	(11,461)	(12,662)			(12,66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	(537)	(8,946)	(9,483)			(9,48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700)	(700)			(700)
應付中國水務集團之款項減少	-	(10)	(10)			(1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1,563	1,563			1,563
經營所得現金	26,842	427	27,269			27,269
已付利息	(12,242)	-	(12,242)	(5,402)	(f)	(17,644)
已繳香港利得稅，淨額	(1,340)	-	(1,340)			(1,340)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3,472)	(1,124)	(4,596)			(4,59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788	(697)	9,091			3,6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654)	-	(4,654)			(4,6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69)	(32,636)	(43,205)			(43,2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5,100)	(5,100)			(5,1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41,282	(g)	41,282
已收利息	1,310	188	1,498			1,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5	1,077	1,292			1,2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98)	(36,471)	(50,169)			(8,8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造借貸	130,978	-	130,978			130,978
(償還)／所得銀行借貸	(146,026)	3,450	(142,576)			(142,576)
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1,067	-	1,067			1,067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30,656	-	30,656			30,6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75	3,450	20,125			20,1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2,765	(33,718)	(20,953)			14,9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7)	1,079	(1,318)			(1,3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16	41,282	51,698	(41,282)	(g)	10,41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84	8,643	29,427			24,0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366	8,643	45,009	(5,402)	(f)	39,607
銀行透支	(15,582)	-	(15,582)			(15,582)
	20,784	8,643	29,427			24,025

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就收購中國水環境已發行股本100%權益之調整而言，代價2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悉數支付：(i)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133,000,000股新股份；及(ii)餘款180,05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發行新股份將令本公司之股本增加約1,330,000港元，另股份溢價增加約18,620,000港元。

- (b) 該調整反映對銷中國水環境集團之收購前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合共約16,081,000港元，以及其股本10港元。
- (c)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約168,260,000港元已予確認，該數額是根據代價200,000,000港元(包括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約3,60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所購入中國水環境集團資產淨值之權益賬面值約35,340,000港元兩者間的差異釐定，並已計及下文附註(d)所述已豁免結欠中國水務集團之股東貸款。

商譽之最終數額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並按本集團最後支付之代價及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中國水環境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中之公平值權益而釐定。本集團將應用購買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把收購事項列賬。

- (d)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於緊接完成前豁免中國水環境集團所結欠為數19,259,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 (e) 該調整指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猶如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負債及權益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估計公平值為107,360,002港元，乃以折現現金流法釐定，而其權益部份之估計公平值則為72,689,998港元。

- (f) 該調整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就作為收購事項部份代價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利息開支，此乃假設實際年利率為8.91厘，且猶如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行。實際利率乃參考市場無風險利率及與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關的信貸息差而釐定。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收益表構成持續影響，而確實數額將因應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贖回之時間及應用之實際利率而異。
- (g) 該調整指納入中國水環境集團之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中國水環境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報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
- (h) 重新分類經擴大集團項下之賬目。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敬啟者：

吾等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華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上市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僅供參考之用，以就建議收購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對上市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上市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可能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附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一節，以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中。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不就吾等之前所作出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報告刊發當日接獲有關報告之人士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上市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可作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之保證或指標，亦不可作為下列事項之指標：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或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上市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i) 本集團

以下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之估值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10樓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華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附奉之估值概要所列明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各物業權益之估值指其市場價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謂市場價值，其定義為在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以及經過適當推銷該項物業權益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進行公平物業交易所得的概約價格。

吾等對各物業權益之估值並不計及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交易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導致估計價格之增減。

評估 貴集團官契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香港物業權益時，吾等已考慮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訂立之聯合聲明附件三，有關香港問題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之條款，該等官契可在毋須補地價之情況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地稅則自續期之日起按應課差餉租值之3%徵收。

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定有關物業權益已獲授予各項特定年限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須每年繳付象徵式土地使用費)，且任何應付地價已悉數繳付。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權益之承授人及使用者，於各所授予期間尚未屆滿時，一直擁有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權益之不受限制及不間斷權利。對於該等物業權益之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之權益，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正善律師事務所所提供之意見。

在評估 貴集團於香港所擁有之第一類物業權益之價值時，吾等已評估各項有關物業權益在現況下之價值，並採用市值基準並假設物業可交吉出售及參考可資比較之市場案例。

在評估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第二類物業權益時，吾等採納折舊後重置成本(「折舊後重置成本」)法。使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對物業估值時，乃以土地在現時用途下之市值作出估值，並估計該樓宇及結構之新重置成本，其中扣除樓齡、樓宇狀況及功能性陳舊。在吾等達成對該等土地市值之意見時，吾等以比較法進行估值，並參考有關地區可資比較之土地銷售案例。

貴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分別租賃或認可使用之第三及四類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物業禁止出讓或欠缺重大溢利租金所致。

於評估物業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物業權益所負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涉及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出。

就 貴集團在香港擁有之物業權益而言，吾等未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已向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摘要，以及有關 貴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租賃之物業之租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冊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吾等所獲副本可能並無載述之任何修訂。在估值過程中，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正善律師事務所給予吾等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許可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地盤及樓面平面圖、租用詳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附奉之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所獲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確定該等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吾等並假定所獲文件副本所載之面積均為正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對估值甚為重要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知會，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其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樓面面積，而吾等假設所獲文件副本中所列之面積均為正確。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估值中所呈列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所採用之匯率為估值日當日之概約匯率，即1港元 = 0.97人民幣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R.I.C.S., M.H.K.I.S.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及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之業主自用物業權益

1.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2字樓C工場及C平台、 2字樓D工場及7號停車位	6,200,000
2.	香港 九龍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七期 荔灣道10-16號 萬事達廣場1-11, 15-17號 1樓333號及333A號停車位	450,000
	小計：	<u>6,65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業主自用物業權益

3.	位於廣東省 廣州市花都區 建設北路178號 之華園工業大樓	48,600,000
4.	位於廣東省 廣州市花都區 建設北路178號 之樂高工業大樓	12,600,000
	小計：	<u>61,2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 | | | |
|-----|---|-------|
| 5. |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2字樓A工場及A平台及2字樓B工場 | 無商業價值 |
| 6. |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11字樓A工場 | 無商業價值 |
| 7. |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11字樓B工場 | 無商業價值 |
| 8. |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12字樓A工場及A平台 | 無商業價值 |
| 9. |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12字樓B工場及B平台 | 無商業價值 |
| 10. |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12字樓C工場及C平台及19號停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 11. |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集裝箱停車位(2號停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2.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8號及10號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13.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18號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hr/>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14. 廣西自治區 南寧市 新陽北一路 正新花園 2棟1單元 3層301號房	無商業價值
15.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南京北街21號 12層1219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16. 廣西自治區 南寧市 華西路29號 10棟4層一個倉庫	無商業價值
	小計： <hr/>
	總計： <hr/> 67,850,000 <hr/>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之業主自用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C工場及C平台、2字樓D工場及7號停車位 沙田市地段7號1913份之73份	<p data-bbox="407 479 752 620">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13層高工業大廈內，2字樓之兩個工業單位及其相應平台及地下之一個停車位。</p> <p data-bbox="407 681 752 862">該等工業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61.80平方米(8,200平方呎)。該平台面積約為30.01平方米(323平方呎)。</p> <p data-bbox="407 923 752 1185">該物業按官地契約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減最後3日，法定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地租，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p>	<p data-bbox="802 479 986 943">該物業現租予 貴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2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 data-bbox="802 1003 986 1104">該物業現時佔用作工場、倉庫及泊車用途。</p>	6,200,000港元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億發展有限公司。
- (2) 該物業根據一項無上限法定押記按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3)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ST/23號，該物業現劃分為「工業」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香港九龍荔枝角美孚 新邨第七期荔灣道 10-16號萬事達廣場 1-11, 15-17號1樓333 號及333A號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高平台(包 括地下低層至高層平台)(其上 建有住宅大樓)1樓之兩個停 車位。該平台於一九七六年落 成。	該物業現由 貴 集團佔用作泊車 用途。	450,000港元
新九龍內地段5086號 12728份之1份	該物業按官地契約持有，由一 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為 99年減最後3日，並已法定續 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為 止。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地 租，相當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 餉租值的3%。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 (2) 該物業根據一項無上限按揭按予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3)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的荔枝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K16/14號，該物業現劃為「住宅(甲類)」用途。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業主自用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p>位於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建設北路178號之華園工業大樓</p> <p>該物業包括一幢座落於一幅地塊面積約為18,863平方米(203,041平方呎)之土地上之工業綜合大樓。</p> <p>該物業之工業綜合大樓包括5幢單層至5層高廠房、1幢6層高宿舍、1幢4層高辦公樓，以及其他配套構築物。該工業用綜合大樓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9,744.87平方米(320,174平方呎)(不包括該等配套構築物之面積—見附註3)。</p> <p>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年期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四二年十一月六日止。</p>	<p>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工場、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其他配套用途。</p>	48,600,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花縣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92) 11013711號，該物業(土地面積18,86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乃歸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所有，年期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四二年十一月六日止，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廣州市花都區國土房產管理局發出之七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29,744.87平方米)之房地產權乃歸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所有。該等證書之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證號	簽發日期	樓宇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696592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發電機房	1	538.11
2696593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宿舍	6	5,436.32
2696594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廠房	5	4,244.42
2696595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鍋爐房	3	1,071.96
2696596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冷藏庫	2	1,195.00
2696597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廠房	4	14,912.57
C0180104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辦公樓	4	2,346.49

合共： 29,744.87

- (3) 吾等注意到建於該地盤上之若干配套構築物並無獲授房地產證。在吾等之估值中吾等並無就上述構築物評定價值。
- (4)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營業執照447511號，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4,500,000美元成立，經營期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止。
- (5)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其中包括)為：
- (i) 根據花縣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92) 11013711號，該物業(土地面積18,86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歸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所有，年期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四二年十一月六日止，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廣州市花都區國土房產管理局發出之七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29,744.87平方米)之房地產權歸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所有。該等證書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2)。
- (iii) 根據房產所有權證，該物業之樓宇已按揭予德富泰銀行有限公司，按揭額為6,67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於按揭有效期間內轉讓該物業須遵從中國法律之相關規定及規例進行。
- (iv) 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適當合法擁有權，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餘下之期限內使用、轉讓及租賃該物業而毋須補地價或向政府支付其他繁苛款項。
- (v) 所有地價已付清。
- (6) 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貴集團無需要支付任何地租/地稅。
-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所有權狀況及授出主要批文與許可證之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 位於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建設北路178號之樂高工業大樓	<p data-bbox="407 318 748 465">該物業包括一幢座落於一幅地塊面積約為9,615.86平方米(103,505平方呎)之土地上之工業綜合大樓。</p> <p data-bbox="407 520 748 747">該物業之工業綜合大樓包括1幢2層高廠房、1幢2層高配套樓、1幢4層高宿舍、1幢4.5層高宿舍，以及其他配套構築物。該工業用綜合大樓於一九八九年落成。</p> <p data-bbox="407 802 748 949">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499.29平方米(113,014平方呎)(不包括該等配套構築物之面積－見附註3)。</p> <p data-bbox="407 1003 748 1151">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作工業用途，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五三年四月三日止。</p>	<p data-bbox="799 318 986 506">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配套辦公室及其他配套用途。</p>	12,600,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花都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96) 11026051號，該物業(土地面積9,615.8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歸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五三年四月三日止，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廣州市花都區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四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10,499.29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歸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該等證書之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證號	樓宇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4061078	宿舍	4.5	878.00
4061820	廠房	2	7,236.34
4061152	配套	2	500.64
4061160	宿舍	4	1,884.31
合共：			<u>10,499.29</u>

- (3) 吾等注意到建於該地盤上之若干配套構築物並無獲授房地產證。在吾等之估值中吾等並無就上述構築物評定價值。
- (4)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發出之營業執照447673號，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2,810,000美元成立，經營期由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5)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其中包括)為：
- (i) 根據花都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96) 11026051號，該物業(土地面積9,615.8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歸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五三年四月三日止，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廣州市花都區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四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10,499.29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歸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該等證書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2)。
- (iii) 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適當合法擁有權，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餘下之期限內使用、轉讓及租賃該物業而毋須補地價或向政府支付其他繁苛款項。
- (iv) 該物業並無訂有任何按揭或抵押。
- (v) 所有地價已付清。
- (6) 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貴集團無需要支付任何地租/地稅。
-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所有權狀況及授出主要批文與許可證之情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A工場及A平台及2字樓B工場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13層高工業大廈內，2字樓之兩個工業單位及相應平台。</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61.80平方米(8,200平方呎)，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附屬寫字樓。平台面積約為30.01平方米(323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由大東超級市場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最終控制)租予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4,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現時每年就該物業應付之政府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p>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11字樓A工場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13層高工業大廈內，11字樓之一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62.32平方米(3,900平方呎)。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p> <p>該物業現時由一獨立第三者租予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租14,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現時每年就該物業應付之政府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7.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11字樓B工場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13層高工業大廈內，11字樓之一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99.48平方米(4,300平方呎)，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p> <p>該物業現時由博安發展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最終控制)租予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13,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現時每年就該物業應付之政府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p>	無商業價值
8.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12字樓A工場及A平台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13層高工業大廈內，12字樓之一個工業單位及相應平台。</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62.32平方米(3,900平方呎)(不包括平台)，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p> <p>該物業現時由畢清培、畢家偉、畢濟棠、梁惠玲(均為 貴公司董事)及畢濟良租予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12,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現時每年就該物業應付之政府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9.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12字樓B工場及B平台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13層高工業大廈內，12字樓之一個工業單位及相應平台。</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99.48平方米(4,300平方呎)(不包括平台)。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p> <p>該物業現時由畢清培及梁惠玲(均為 貴公司董事)租予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13,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現時每年就該物業應付之政府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p>	無商業價值
10.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12字樓C工場及C天台及19號停車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13層高工業大廈內，12字樓之一個工業單位，相應天台及地下一個停車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62.32平方米(3,900平方呎)(不包括天台及停車位面積)，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泊車位。</p> <p>該物業現時由幸運天投資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最終控制)租予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1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現時每年就該物業應付之政府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11.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集裝箱停車位(2號停車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13層高工業大廈內，地下之一個集裝箱停車位。</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200港元，包括差餉但不包括管理費。</p> <p>現時每年就該物業應付之政府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p>	無商業價值
12.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8號及10號停車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13層高工業大廈內，地下之兩個停車位。</p> <p>該物業現時由畢清培(貴公司董事)租予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6,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現時每年就該物業應付之政府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當時之可租用價值之30%。</p>	無商業價值
13.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18號停車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13層高工業大廈內，地下之一個停車位。</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者以月租形式租予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月費為3,500港元。</p> <p>現時每年就該物業應付之政府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p>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4. 廣西自治區南寧市新陽北一路正新花園2棟1單元3層301號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五年落成之6層高大樓內，3樓之一個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3.22平方米(788平方呎)，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現時由一獨立第三者租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之南寧分公司，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無商業價值
	<p>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載述(其中包括)：</p> <p>(i) 該物業之擁有權由出租人持有。租約並無向相關政府部門作正式登記，惟租約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p> <p>(ii) 租約條款及條件符合中國法律之規定。</p>	
15.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21號12層1219號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三年落成之15層高連地庫之辦公大樓內，12樓之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9.4平方米(316平方呎)。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者租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之瀋陽分公司，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13,0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p>	無商業價值
	<p>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載述(其中包括)：</p> <p>(i) 該物業之擁有權由出租人持有。租約並無向相關政府部門作正式登記，惟租約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p> <p>(ii) 租約條款及條件符合中國法律之規定。</p>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16. 廣西藏族自治州南寧市華西路29號10棟4層一個倉庫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6層高工業大樓內4樓之一個倉庫。</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52平方米(560平方呎)。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p> <p>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者租予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南寧分公司，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季租金人民幣1,872元。</p> <p>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載述(其中包括)：</p> <p>(i) 該物業之擁有權由出租人持有。租約並無向相關政府部門作正式登記，惟租約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p> <p>(ii) 租約條款及條件符合中國法律之規定。</p>	無商業價值

(ii) 中國水環境集團

以下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中國水環境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之估值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香港灣仔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三十四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或「指示方」)的指示，對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該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有關資料列於隨附的估值概要。吾等確認已視察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價值的意見。

吾等對各物業權益之估值指其市場價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市值的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款額」。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的估值並無考慮由特別條件或情況(如非常規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予相關人士而作出的較低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計價格升跌。

吾等假定有關物業權益已獲授予各項特定年限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須每年繳付象徵式土地使用費)，且任何應付地價已悉數繳付。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權益之承授人及使用者，於各所授予期間尚未屆滿時，一直擁有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權益之不受限制及不間斷權利。對於該等物業權益之業權及該集團於該等物業之權益，吾等依賴指示方之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意見。

在評估該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時，吾等採納折舊後重置成本(「折舊後重置成本」)法。使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對物業估值時，乃以土地在現時用途下之市值，加上估計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之新重置成本，並扣除就樓齡、樓宇狀況及功能性陳舊作出之減值。在評估土地部份之價值時，已參考有關地區之標準地價及可取得之銷售案例。

該集團在中國租賃使用之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物業禁止出讓或欠缺重大溢利租金所致。

於評估物業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物業權益所負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涉及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摘要，以及有關該集團在中國租賃之物業之租約副本。

然而，吾等並無查冊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吾等所獲副本可能並無載述之任何修訂。在估值過程中，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指示方之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給予吾等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許可或法定通告、年期、物業識別、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地盤及樓層平面圖、租用詳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附奉之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所獲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確定該等物業之地塊及建築面積，吾等並假定所獲文件副本所載之面積均為正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集團提供予吾等對估值甚為重要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該集團知會，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其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隨附估值概要及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資深董事總經理
余錦雄

BSc (Hons) FHKIS FRICS RPS(GP) FHIREA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余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高級副會長。彼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二十五年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從事估值之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該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該集團應佔 之資本值 (人民幣)
第一類 – 該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銅川鎮 舊鎮區之若干物業	38,065,000	50%	19,032,500
		第一類小計：	19,032,500
第二類 – 該集團租賃之物業權益			
2. 中國北京市大興縣 黃村鎮福海路12號	無商業價值	50%	無商業價值
3. 一幅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 榆陽區之土地	無商業價值	45%	無商業價值
4. 一幅位於中國內蒙古 自治區達拉特旗樹林 召鄉南伙房村之土地	無商業價值	50%	無商業價值
5.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准格爾旗沙坨堵開發區之 多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50%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玉淵潭南路3號 8樓812及813室	無商業價值	30%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A號2區 第14座6樓601及607室	無商業價值	50%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19,032,5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該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銅川鎮舊鎮區的若干樓房	<p>該物業包括六座樓房，總建築面積為13,265.40平方米。</p> <p>該物業座落於一幅總地盤面積133,333.08平方米的土地上。</p> <p>大部分樓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前後落成。</p> <p>該物業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成部分</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廠(一座)</td> <td>9,333.60</td> </tr> <tr> <td>辦公室(一座)</td> <td>3,018.00</td> </tr> <tr> <td>附屬大樓(四座)</td> <td>913.80</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五五年九月八日，作工業用途。</p>	組成部分	面積 (平方米)	工廠(一座)	9,333.60	辦公室(一座)	3,018.00	附屬大樓(四座)	913.80	<p>該物業由該集團佔用作工廠、辦公室及其他用途。</p>	<p>38,065,000</p> <p>(該集團應佔50%權益： 19,032,500)</p>
組成部分	面積 (平方米)										
工廠(一座)	9,333.60										
辦公室(一座)	3,018.00										
附屬大樓(四座)	913.8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國用(2005)字第出讓2005-125號，該物業(面積約133,333.0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鄂爾多斯市高原聖果生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年期直至二零五五年九月八日止，作工業用途。
- 根據附件之村鎮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5-14號，有關土地之建設工程乃符合規劃規定。

3. 根據附件之村鎮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東規字2005-25號，有關建設工程乃符合有關建設規定。
4.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152701200510030101號，該物業之建設工程乃符合有關施工規定。
5. 吾等已獲提供由指示方之中國法律顧問編製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載有以下資料：

鄂爾多斯市高原聖果生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已取得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據鄂爾多斯市高原聖果生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表示，該等土地使用權並無附帶抵押。建築工程已取得相關批文。待核證落成後，鄂爾多斯市高原聖果生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在申請房地產所有權證時，不存在法律上的問題。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該集團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北京市大興縣 黃村鎮福海路12號	該物業包括若干樓房，總建築面 積約為8,258.20平方米。 該物業座落於一幅面積約 14,593.41平方米的用地上。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劃撥作開發 沙棘產品用途。	該物業現由 該集團佔用 作工廠及辦 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北京山合林水環境規劃設計中心與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年，年租金人民幣200,000元，租金每兩年進行檢討。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大興縣國用(籍)字第66號，有關用地(面積約14,593.41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四年開始劃撥予北京江河沙棘公司，作開發沙棘產品之用。我們並未獲告知有關使用年期。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之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興國字第00001887號，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為8,258.2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屬北京江河沙棘公司所有。
4. 根據附件之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興國字第00001887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426.91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已轉讓予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
5. 吾等已獲指示方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所編製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根據向北京國家土地管理局大興分局的口頭查詢，有關土地已劃撥予北京山合林水環境規劃設計中心。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尚未向法律顧問提供租用該物業的相關批文。倘已取得批文，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應擁有該物業的使用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 一幅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之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33,334平方米之土地。 誠如所獲告知之資料所述，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期三十年。該土地並無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該物業正由該集團用作種植沙棘及其他植物。	並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之「關於陝西果聖水土保持建設有限公司沙棘種植、苗木繁育的有關說明」，該物業乃無條件租賃予陝西果聖水土保持建設有限公司，為期三十年。
2. 吾等已獲指示方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所編製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陝西果聖水土保持建設有限公司已透過租賃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我們並未獲告知有關使用年期。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4. 一幅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達拉特旗樹林召鄉南伙房村之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333,340平方米之土地。 誠如所獲告知之資料所述，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期為由二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期十五年。該土地並無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該物業現時由該集團佔用作繁育植物。 年租金為人民幣200,000元。	並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開發管理中心(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及鄂爾多斯市高原聖果生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租賃予鄂爾多斯市高原聖果生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期十五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00,000元。
2. 吾等已獲指示方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所編製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鄂爾多斯市高原聖果生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向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開發管理中心(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租用該物業。倘若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開發管理中心(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取得該土地的使用權，鄂爾多斯市高原聖果生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會持有該物業的使用權。我們並未獲告知有關使用年期。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准格爾旗沙坨堵開發區之多幢樓宇	<p data-bbox="407 445 789 586">該物業包括八幢位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20,000.1平方米之土地上之樓宇，總建築面積為2,655平方米。</p> <p data-bbox="407 643 789 711">大部分樓宇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前後落成。</p> <p data-bbox="407 764 789 828">該物業並無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p>	<p data-bbox="842 445 976 586">該物業現由該集團佔用作廠房及辦公室。</p> <p data-bbox="842 643 976 747">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元。</p>	並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開發管理中心(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及鄂爾多斯市高原聖果生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租賃予鄂爾多斯市高原聖果生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十年。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元。
2. 吾等已獲指示方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所編製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鄂爾多斯市高原聖果生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向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開發管理中心(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租用該物業。待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開發管理中心(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後，鄂爾多斯市高原聖果生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會持有該物業的使用權。我們並未獲告知有關使用年期。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玉淵潭南路3號 8樓812及813室	該物業包括兩個總建築面積246.3 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 據吾等所知，該物業並無取得房 地產所有權證。	該物業現由 該集團佔用 作辦公室。 年租金為人 民幣305,000 元。 租期由二零 零七年一月 四日至二零 零九年一月 三日。	並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北京大江世紀展覽有限公司及高原聖果(北京)沙棘營銷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租賃予高原聖果(北京)沙棘營銷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止。年租為人民幣305,000元。
2. 吾等已獲指示方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所編製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高原聖果(北京)沙棘營銷有限公司向北京大江世紀展覽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待北京大江世紀展覽有限公司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後，高原聖果(北京)沙棘營銷有限公司會持有該物業的使用權。我們並未獲告知有關使用年期。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1A號2區第14 座6樓601及607室	該物業包括兩個辦公室單位，總 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 由該集團用 作辦公室。 年租為人 民幣30,000 元。 租期由二零 零六年一月 一日起至二 零三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 日止。	並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開發管理中心(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及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租賃予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十年。年租為人民幣30,000元。
2. 吾等已獲指示方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所編製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透過租賃具有合法權利使用及佔用該物業。我們並未獲告知有關使用年期。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1. 股本

(a)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如下：

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u>553,625,000</u> 股股份	<u>5,536,250</u>

(b)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553,625,000 股股份	5,536,250
133,000,000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1,330,000
1,200,333,333 股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12,003,333.33
<u>1,886,958,333</u> 股股份	<u>18,869,583.33</u>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畢家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151,562,000	27.38%
畢濟棠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55,500,000	10.02%
		207,062,000	37.40%

附註：

- (1) 透過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Able Success」）持有之股份權益，由畢家偉先生全資擁有。
- (2) 透過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National Chain」）持有之股份權益，由畢濟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如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主要股東：			
Able Success (附註1)	–	151,562,000	27.38%
National Chain (附註2)	–	55,500,000	10.02%
陳玉霞女士 (附註3)	151,562,000	–	27.38%
張棣樺女士 (附註4)	55,500,000	–	10.02%

以上所列均為好倉。

附註：

- (1) 畢家偉先生透過全資擁有Able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畢濟棠先生透過全資擁有National Ch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畢家偉先生之配偶陳玉霞女士，被視為於151,5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畢濟棠先生之配偶張棣樺女士，被視為於5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通知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C.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3.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決議案時，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A條，不論組織章程內有任何其他條文，倘(i)某一大會之主席；及／或(ii)董事個別及共同所持有之總代表委任表格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倘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之投票傾向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相反，則持有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投票表決。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曾作出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恒健會計師行(「恒健」)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	獨立專業估值師

恒健、均富會計師行、戴德梁行及世邦魏理仕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健、均富會計師行、戴德梁行及世邦魏理仕並無實益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可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7. 重大合約

以下乃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百樂器材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14,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金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321,000,000股股份之供股；及
- (c) 該協議。

8. 公司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莊清熹先生。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之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中國水環境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恒健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 本集團及中國水環境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發表之各份通函。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該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及涉及之交易；
- (ii)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就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及使該協議據此所涉及之交易生效以及與此相關而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3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
- (iii) 批准發行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及當中涉及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本金額180,0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使發行可換股債券生效及與此相關而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1,200,333,3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之無條件特別授權。」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換股股份之無條件特別授權。」

代表董事會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2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限下，代表股東投票。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